

花蓮縣重光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15
·
03
·
02

花蓮縣重光考古遺址
(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
試掘評估計畫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計畫主持人：尹意智

專任助理：林郁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目 錄

摘 要	1
一、緒論	3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3
(二) 計畫期程與工作人員	5
二、重光考古遺址背景說明	7
(一) 重光自然環境	7
(二) 重光部落人文背景	9
(三) 重光考古遺址研究史	14
(四) 重光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20
三、考古試掘	27
(一) 探坑概述	27
(二) 發掘方法	29
(三) 層位說明	30
(四) 出土現象	36
(五) 試掘出土遺物	38
1. 陶瓷	38
2. 金屬	49
3. 玻璃	50
4. 石	51
5. 塑膠	52
6. 木	55
(六) 小結	57

四、考古地表調查.....	58
(一) 地表調查方法.....	58
(二) 地表調查遺物.....	59
1. 石器、玉器.....	62
2. 陶.....	64
3. 石板、單石、石塊.....	70
(三) 討論與小結.....	75
五、評估及建議.....	80
參考書目.....	83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88
附錄二、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現地會勘及會議紀錄函.....	92
附錄三、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函.....	96
附錄四、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發掘申請書同意備查函.....	102
附錄五、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發掘完成現勘及會議紀錄函.....	104
附錄六、發掘基地地籍資料.....	108
附錄七、遺物清冊.....	110

圖目錄

圖 1：重光遺址範圍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4
圖 2：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及預計建築位置	4
圖 3：重光地貌現狀	7
圖 4：重光遺址地質分布圖	8
圖 5：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局部放大	9
圖 6：1897 年《台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地圖》	9
圖 7：1899 年《台灣全圖》	9
圖 8：日治時期台灣木瓜蕃與住屋明信片	10
圖 9：1907 到 1916 年《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11
圖 10：1924 年《日治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第一版）》	11
圖 11：1934 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三版）》	12
圖 12：1939 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五版）》	12
圖 13：重光部落地景圖	13
圖 14：重光考古遺址歷年發掘位置圖	15
圖 15：2012 年發掘位置簡圖	16
圖 16：2014 年重光遺址發掘位置	17
圖 17：2017 年重光遺址發掘位置	17
圖 18：國立成功大學 2017 年重光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分布	19
圖 19：重光遺址出土及採集各式石器	22
圖 20：重光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陶器類型	23
圖 21：重光遺址出土甕棺	24
圖 22：重光遺址出土甕棺剖面圖	25
圖 23：2014 年發掘出土甕棺 M1	26
圖 24：M1 陪葬品柳葉形玉鏃	26
圖 25：2014 年發掘出土甕棺 M2	26
圖 26：M1 陪葬品柳葉形玉鏃	26
圖 27：2014 年發掘出土玉廢料	26
圖 28：2014 年調查採集有槽打棒	26
圖 29：2014 年發掘出土玉管珠	26
圖 30：2017 年巨石調查紀錄有肩單石	26
圖 31：發掘位置套疊建築一樓平面設計圖	27
圖 32：預計新建建築縱向剖面圖	28
圖 33：預計新建建築橫向剖面圖	28
圖 34：探坑分布圖	29
圖 35：北牆界牆照	31

圖 36：北牆界牆圖.....	31
圖 37：南牆界牆照.....	32
圖 38：南牆界牆圖.....	32
圖 39：東牆照.....	33
圖 40：東牆圖.....	33
圖 41：西牆照.....	34
圖 42：東牆圖.....	34
圖 43：本次試掘坑的地層示意圖（哈里斯矩陣）.....	35
圖 44：TP1-L1B，F1 初露.....	36
圖 45：TP1-L2C，F1 露出.....	36
圖 46：F1 放大圖.....	36
圖 47：F1 測繪圖.....	36
圖 48：砂卡礑部落發現之排石結構.....	37
圖 49：日式建築基礎.....	37
圖 50：瓷器.....	40
圖 5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黃釉劃花魚紋盤」.....	40
圖 52：陶瓷插座殘件.....	41
圖 53：陶瓷插座.....	41
圖 54：地主家的外牆.....	47
圖 55：發掘出土的磁磚組合.....	48
圖 56：硬陶器.....	48
圖 57：紅磚.....	49
圖 58：金屬器.....	50
圖 59：門鎖扣板示意圖.....	50
圖 60：玻璃器.....	51
圖 61：地主家外的地板.....	52
圖 62：石建材.....	52
圖 63：塑膠製品.....	53
圖 64：插座盒.....	54
圖 65：塑膠包裝袋.....	55
圖 66：木建材.....	55
圖 67：木建材 268 字樣.....	56
圖 68：木建材釘痕.....	56
圖 69：基地附近木造房屋.....	56
圖 70：本計畫地表調查路線.....	58
圖 71：地表調查遺物採集位置.....	59
圖 72：西南側下階地.....	60
圖 73：東北側下階地.....	60

圖 74：東北側下階地的水溝.....	60
圖 75：西北側坡地的廢棄農田.....	60
圖 76：西北側坡地檳榔林與溪澗.....	60
圖 77：重光遺址本次調查採集位置（536-540）與 2018 年採集位置疊圖.....	61
圖 78：斧鋤形器.....	63
圖 79：玉料.....	63
圖 80：玉料切鋸痕剖面.....	63
圖 81：斧鋤形器.....	64
圖 82：陶口緣、圈足.....	67
圖 83：陶頸折.....	67
圖 84：陶口緣、圈足、頸折形制測繪圖.....	68
圖 85：陶蓋.....	68
圖 86：第 1 類陶類繩紋陶.....	69
圖 87：第 2 類陶類拍印條紋陶.....	69
圖 88：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立石.....	71
圖 89：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立石側面.....	71
圖 90：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石板.....	71
圖 91：東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7）石板.....	71
圖 92：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帶鑿孔石板 1.....	72
圖 93：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帶鑿孔石板 2.....	72
圖 94：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工寮內石板.....	72
圖 95：西北側坡地廢棄農田（GPS 標號 539）柱狀單石.....	73
圖 96：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柱狀單石.....	73
圖 97：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穿孔有肩單石.....	73
圖 98：2014 年調查穿孔有肩單石之測繪圖.....	73
圖 99：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片解石板石塊.....	74
圖 100：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測繪圖.....	74
圖 101：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打鑿孔洞.....	74
圖 102：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背後的石楔鑿點.....	74
圖 103：重光聚落水溝工程現況.....	75
圖 104：歷年地表調查、考古發掘相對位置一覽圖.....	76
圖 105：重光遺址遺物分布區域分區.....	77
圖 106：重光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81

表目錄

表 1：發掘人員資格表	5
表 2：廖守臣（1978：167）統計重光部落人口組成	13
表 3：重光考古遺址歷年發掘資料一覽表	16
表 4：各坑出土遺物種類—數量統計表	38
表 5：出土陶瓷器形—數量重量統計表	39
表 6：出土磁磚類型—數量重量統計表	43
表 7：出土磁磚類型	44
表 8：重光考古遺址採集遺物資訊	62
表 4：陶器類型數量、重量統計表	64
表 5：陶質類型	65
表 6：陶器類型與採集位置統計表	66
表 7：陶器形制數量、重量統計	66
表 8：陶器紋飾數量、重量統計	69
表 9：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大型石質遺物資訊	70

摘 要

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的地主，由於生活空間需求，計畫於上述地籍號建設一棟二層樓的建築。由於該地號受到重光考古遺址（花蓮縣重要普查遺址）的管制，故地主依據 2018 年公布之〈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委託花蓮縣文化局執行相關文資作業；花蓮縣文化局再依據與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為「本單位」）簽訂的〈花蓮縣文化局－114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由本單位執行上述工程前考古試掘工作，藉由考古試掘 2 處考古探坑，配合考古地表調查工作，以確認工程基地內的地層狀況與文化內涵。

本報告即為本基地試掘後之成果報告書。試掘結果顯示，發掘坑內未見文化層，僅出土大量近現代建築用品、家庭廢棄物。經 2025 年 6 月 17 日「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增建工程考古試掘完成現勘」會議決議，准予原建築規劃設計之後續開發工程，工程施作時應配合考古施工監看，有條件同意本案後續施工。

一、緒論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的地主，由於生活空間需求，計畫於上述地籍號建設一棟二層樓的建築，該地號受到重光考古遺址（重要普查遺址）的管制，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於 2025 年¹3 月 28 日召開「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增建工程』現地會勘」，會勘委員為林稚珩，會勘會議決議²如下：

- 一、本案位於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其為少數台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遺址之一，是釐清東部史前玉器文化交流和製作技術發展的重要關鍵考古遺址。
- 二、經本局現地評估結果，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開發基地依過去調查研究結果為考古敏感地帶，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2 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俟考古試掘完成後，由本局至現地會勘查驗以確認後續減輕策略方案。

經過地圖（圖 1）比對，建築基地位於遺址中央位置；現地會勘所見多現代廢棄物，未見史前遺物。由於工程本身具有敏感性，故由地主依據 2018 年公布之〈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委託花蓮縣文化局執行相關文資作業；花蓮縣文化局再依據與本單位簽訂的〈花蓮縣文化局—114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由本單位執行上述工程前考古試掘工作，進行 2 個 2×2 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該基地的地層狀況與文化內涵。

¹ 本報告內文使用「年代」，為方便「引用書目」格式，統一使用西元紀年；但有關於正式公文、函件、契約等正式紀錄等專有紀錄，則維持使用民國紀年。

²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花蓮縣文化局蓮文實字第 114000321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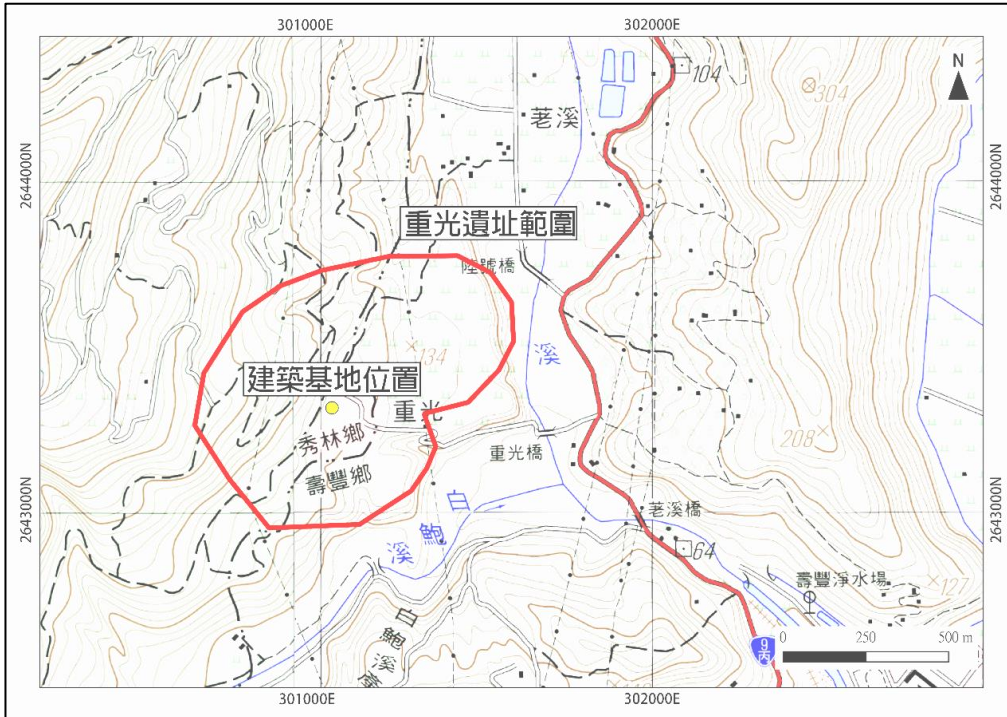


圖 1：重光遺址範圍及建築基地位置圖³



圖 2：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及預計建築位置⁴

³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110年〉。《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址：<https://maps.nlsc.gov.tw/T09/mapshow.action#>。下載日期：2025年7月9日。

⁴ 底圖來源：google satellite。QGIS 內建。服務網址：<https://mtl.google.com/vt/lyrs=s&x={x}&y={y}&z={z}>。下載日期2025年7月9日。

(二) 計畫期程與工作人員

本計畫「花蓮縣重光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564、599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計畫期程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田野發掘自2025年06月02日起至2025年06月13日止。計畫主持人為尹意智，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為衣琇平，計畫助理為林郁洳。工作人員部分，田野期間，由衣琇平擔任現場負責人，許婷、林郁洳負責記錄，盧顯堂、張坪貴、黃華福、陳祚宜負責現場發掘。室內整理人員為林郁洳、吳珮琪、黃緬箬。

在工作項目部分，包含考古遺址試掘工作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料整理。除了2個試掘坑外，為了釐清遺址與周邊的關係，在重光考古遺址範圍內外進行地表調查，確認遺址範圍及現況。發掘及採集的遺物則帶回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清洗、編號、分類及製作清冊，最後進行報告書撰寫。

本發掘報告書由林郁洳負責撰寫，尹意智修訂。

表 1：發掘人員資格表

職稱	負責人	學經歷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資格
計畫主持人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	尹意智	1.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人類學系(雙主修)學士 2.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3.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三、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衣琇平	1.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2.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

二、 重光考古遺址背景說明

(一) 重光自然環境

本基地位於重光部落之內。重光部落位於花東縱谷北段，靠近中央山脈處。東側山腳下荖溪與白鮑溪交會，形成河階地，重光部落即坐落河階地上，與鯉魚山隔著荖溪相望，海拔約在 110 到 250 公尺之間。行政區位於壽豐鄉及秀林鄉交界處，部落目前大部分隸屬於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重光考古遺址範圍內目前涵蓋聚落、農地及林地。



圖 3：重光地貌現狀

就地質環境而言，重光位於大南澳片岩區的玉里帶，大南澳片岩區由各種片岩和變質石灰岩（大理岩）所構成，其中夾有少量的片麻岩、混合岩、角閃岩、變質基性火成岩和蛇紋岩等，其中的玉里帶主要由綠簾石角閃岩、藍閃石片岩、雲母片岩組成（何春蓀 1987：69-74）。東側為沖積層，西側為大南澳片岩區的天祥層以及太魯閣帶的九曲大理岩，天祥層以石英雲母片岩、千枚岩、變質砂岩

為主，九曲大理岩為大理岩組成的地層（王執明 1991：6、9）。土壤部分，花蓮縣壽豐、秀林一帶為片岩老沖積土，分布於較整齊之低台地上，土壤中的鐵、錳經氧化、還原等作用而淋失，土色呈現棕色、黃棕色、灰白色或淡綠色，土質良好（陳吉村 1997：9）。



圖 4：重光遺址地質分布圖⁵

在氣候方面，本區屬於副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署統計，花蓮年平均氣溫為攝氏23.3度，其中夏季七、八月白天常在攝氏30度以上，冬季氣溫約在攝氏17、18度，氣候炎熱。秀林鄉涵蓋了3000公尺的高山至近海口100公尺以下的谷地，1000公尺年平均溫為攝氏17.5度，2000公尺處年平均溫攝氏12.5度，到了3000公尺以上山區，如合歡山、南湖大山等地，年平均溫只剩攝氏7.7度。但重光部落海拔較低，氣溫與花蓮縣平均相差不遠。降雨量部分，秀林鄉雨量充沛，年雨量超過2000毫米，且地勢愈高，降雨愈多，夏天時常發生對流性的雷陣雨。冬天東北季風吹襲，水氣被高聳的山脈擋下來，地形雨十分盛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n.d.；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n.d.）。

⁵ 底圖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網址：<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下載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二) 重光部落人文背景

重光舊稱馬老腦、普拉腦、巴拉腦 (Balanao)，意指肥沃之地。目前在重光最早有紀錄的人群是太魯閣族的 Tktaya (過去文獻記作木瓜番)，Tktaya 發源於濁水溪及眉溪上游，慢慢遷徙到東部木瓜溪上游，並作為中間商，交易東邊的阿美族及西邊埔里一帶的泰雅族物品，在 19 世紀前受到另一支太魯閣族 Truku 侵擾而搬至鯉魚潭西南邊山區及銅門。清末因爆發內部衝突，一部分的人搬遷到重光及壽豐鄉的溪口 (潘繼道 2010: 118)。從 1878 年的《全臺前後山輿圖》(圖 5) 可以看到，木瓜溪右岸主要是木瓜各社及大埔社，在 1897 年的《台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地圖》(圖 6) 則是記錄目前重光遺址範圍大致位於木瓜番所在區域，1899 年的《台灣全圖》(圖 7) 則是在現址西南邊海拔較高處出現「馬老腦社」。



圖 5：1878 年《全臺前後山輿圖》局部放大⁶



圖 6：1897 年《台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地圖》⁷



圖 7：1899 年《台灣全圖》⁸

⁶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全臺前後山輿圖〉。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2240bca22983b1688d32b4e7fce4d14c。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⁷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台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地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⁸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台灣全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下載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圖 8：日治時期台灣木瓜蕃與住屋明信片⁹

日治時期，隨著日本政府深入全台，開始與各族群發生衝突，花蓮地區的衝突包含新城事件（1896）、三棧事件（1897）等等。1908年，七腳川事件爆發，七腳川人退至木瓜番各社，與部分木瓜番人抵抗日軍，最後不願投降的七腳川人與木瓜番人藏匿於普拉腦，直到1914年太魯閣之役結束後，才一同歸順日本政府，並遷至溪口監督所舊址前面平地林及鯉魚山與普拉腦山間之平地林（潘繼道 2010：143-152）。

明治42年2月17日，七腳川隘勇線完工；18日七腳川戰事也宣告結束，日軍警在今花崗山舉行解散部隊儀式，但七腳川社眾仍逃竄山中。由於生活陷入困境，七腳川社多次與日本當局接觸，表示願意歸順。...最初七腳川社1322人歸順，之後因改變心意而有357人逃走，其中約140人潛伏於普拉腦（秀林鄉重光部落）山區，不願歸順，甚至在明治44年攻擊太巴壠公學校（光復鄉北富村）。（潘繼道 2007：16）

從地圖來看，在重光部落現址附近可看見七腳川社的痕跡，包含1907到1916年繪製的《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9）、1924年《日治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第一版）》（圖10）、1939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五版）》（圖12），應是七腳川事件後，七腳川人搬遷到此地居住。

⁹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臺灣木瓜番與住屋〉。網址：
https://tm.ncl.edu.tw/article?u=001_005_0000390118。下載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在太魯閣戰爭及霧社事件（1930）結束後，日本政府開始大規模強迫深山部落遷居，並透過混居方式破壞各社人原本的社會結構，其中也包含太魯閣族。當時屬於 Truku 的沙卡亨社、西寶社等地的部分族人，陸續遷入巴拉腦（現在重光部落稍上方），建立プラナオ（pulanao）社。Truku 是在十七世紀從南投東移至立霧溪上、中游的太魯閣族，而後慢慢擴散，主要以山地作為居住、生活的場所。沙卡亨社位於木瓜溪上游，西寶社則是位於立霧溪上游，因位處深山，難以管理，被迫遷居至較靠近平地的巴拉腦。最初沙卡亨社及西寶社人分散居住，而日本人則在部落現址地設立了プラナオ駐在所、プラナオ蕃童教育所，方便管理及教育學童（廖守臣 1978：166-167；盧道杰 2004：34；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11：1-2；劉志翔 2018：12-16）。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治時期的地圖上，僅在 1934 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三版）》（圖 11）有出現プラナオ社的紀錄，大多數的地圖上並未標記。從官方檔案來看，在戶口統計上也只有出現社名但沒有人口資料，可能是當地居民頻繁遷徙或是日本政府對此地掌握度不高。



圖 9：1907 到 1916 年《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¹⁰



圖 10：1924 年《日治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第一版）》¹¹

¹⁰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下載日期：2025年7月28日。

¹¹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三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第一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下載日期：2025年7月28日。



圖 11：1934 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三版）》¹²



圖 12：1939 年《日治台灣全圖（第五版）》¹³

到了日治末期及光復初期，居民一度搬遷至山下白鮑溪對岸重光派出所附近¹⁴，之後因行政區域重劃以及對居住地不習慣後陸續搬回現址，並改名重光，居住至今（廖守臣 1978：166-167；盧道杰 2004：34；劉志翔 2018：12-16）。1978 年的人口組成以沙卡亨社人及西寶社人最多（表 2），到了 2018 年，重光部落共 114 戶，部落總人數為 431 人，非原住民人口為 19 人，原住民人口為 412 人，佔總人口的 95%，各原住民族群比例為太魯閣族 83%、阿美族 3%、泰雅族 3%、布農族 2%、其他 4%，至今依然以太魯閣族人為主（廖守臣 1978：166-167；林修澈 2018：445）。

從花蓮縣秀林鄉重光社區發展協會依據訪談耆老所製作的地景圖（圖 13）來看，目前重光部落的所在地在日治時期是教育所、衛生室、派出所的所在地，是日本人居住的地方，直到戰後太魯閣人才搬進這個位置。目前部落位置尚未發現史前或日治時期的遺物，資料較為缺乏，從文獻資料能提供相關背景資訊，做為未來考古調查的參考。

¹²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台灣全圖（第三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inica.edu.tw/showwmts/index.php?s=tileserver&l=JM300K_1934。下載日期：2025年7月23日。

¹³ 底圖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台灣全圖（第五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下載日期：2025年7月23日。

¹⁴ 廖守臣（1978）提到在光復後為了取得對岸耕作地而遷移至重光派出所一帶，廖仁藝（2001）提到1943年左右發生瘧疾而遷到重光派出所一帶，劉志翔（2018）也提到在發生瘧疾事件後沙卡亨社人搬遷至老溪中上游一帶，西寶社人搬遷至重光派出所一帶。本計畫口訪時，當地居民則是提到在日治時期有瘧疾，所以搬遷至白鮑溪及重光派出所一帶。

表 2：廖守臣（1978：167）統計重光部落人口組成

原居地	戶數	人口數
桐里社	2	10
希達岡社	2	10
沙卡亨社	33	213
蘇瓦沙魯社	6	37
蒙古伊坡厚社	1	3
西寶社	11	78
開泰社	2	19
蒙古莫給社	1	4
喀來胞社	1	7



圖 13：重光部落地景圖¹⁵

¹⁵ 圖片來源：巴拉腦社區文建站。筆者攝於2025年9月4日。

（三）重光考古遺址研究史

重光考古遺址的範圍，依據 2020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所記載的資料，遺址範圍如圖 14 所示（紅圈內），長寬大致 900×600 公尺，面積約 540000 平方公尺。以重光部落南北階地為主體，臺 9 線丙穿越重光橋，行進至重光社區即進入遺址範圍（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88-289）。參考郭素秋女士 2015 年於《南島研究學報》的研究，重光考古遺址最早於 2008 年 3 月，陳啓仁將重光遺址的調查結果發表於個人部落格上（邀月小築民宿花蓮旅遊手札：隨意窩 Xuite 日誌）（轉引自郭素秋 2015：98）。

其後，2009 年內政部營建署委托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進行「能高山區生態旅遊資源永續經營之調查及規劃」，劉益昌等人受邀協助進行能高山史跡文化調查研究工作，當時為了瞭解能高山區的史前文化及中央山脈東西兩側人群交流和玉器交換體系，計畫期間特別針對能高越嶺道東段木瓜溪流域南側的銅門、文蘭、池南及重光等淺山帶進行考古調查工作，在重光社區下方的河階台地，採集若干繩紋紅陶、打製石斧與玉鏃等殘件外，並見為數眾多帶切鋸痕的玉料，研判本遺址為涵蓋新石器時代中期、晚期階段，也是東部地區出土玉器及廢料較早階段的遺址之一，文化內涵與南側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下文化層相仿（劉益昌、鍾國風 2014：13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劉益昌、鍾國風團隊 2012 年於重光考古遺址進行 5 個考古探坑的發掘調查工作，確認該遺址存在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遺留，其後於 2014 年正式發表於《田野考古》第 17 卷第 2 期。

2013 年伊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女士參考 2012 年劉益昌相關研究的成果，開始對本遺址進行多次細密的地表調查，並於 2014 年正式對本遺址進行全面的調查和探坑發掘研究，共進行 7 個考古探坑的發掘工作；並依據當年的研究成果，發表於《南島研究學報》（2015）第 6 卷第 2 期。

2017 年花蓮縣文化局自辦「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對重光考古遺址進行調查，記錄本遺址存在 1 件完整有肩單石、1 件有肩單石半成品，零星柱狀單石等（尹意智 2017：82）。

由於該時期花蓮縱谷北段陸續發現重光、荖山、鳳林等考古遺址，皆為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重要的玉器工坊遺址。為了釐清該時期玉器生產的製作、交通、交換體系等議題，花蓮縣文化局規劃「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花蓮縱谷北段新石器時代遺址進行整體性的調查研究。該研究工作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劉益昌，針對荖山、茄苳腳、重光、月眉 II 考古遺址進行發掘研究。其中，重光考古遺址於 2017 年共發掘 6 個考古探坑，其中 TP02、03、05、06 為塊狀坑，並沿著地籍土地內進行地表調查。依據當時發掘與地表調查結果顯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分布於重光聚落下階地東北側及西南側，而花岡山文化晚期早階段分布於西北側山坡地」（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276）。但是由於該計畫非以單一考古遺址作為調查的對象，所以僅針對各遺址的探坑界牆、出土遺物有較為詳細的紀錄，雖論及整體縱谷北段玉器的研究，但缺乏針對重光考古遺址的整體研究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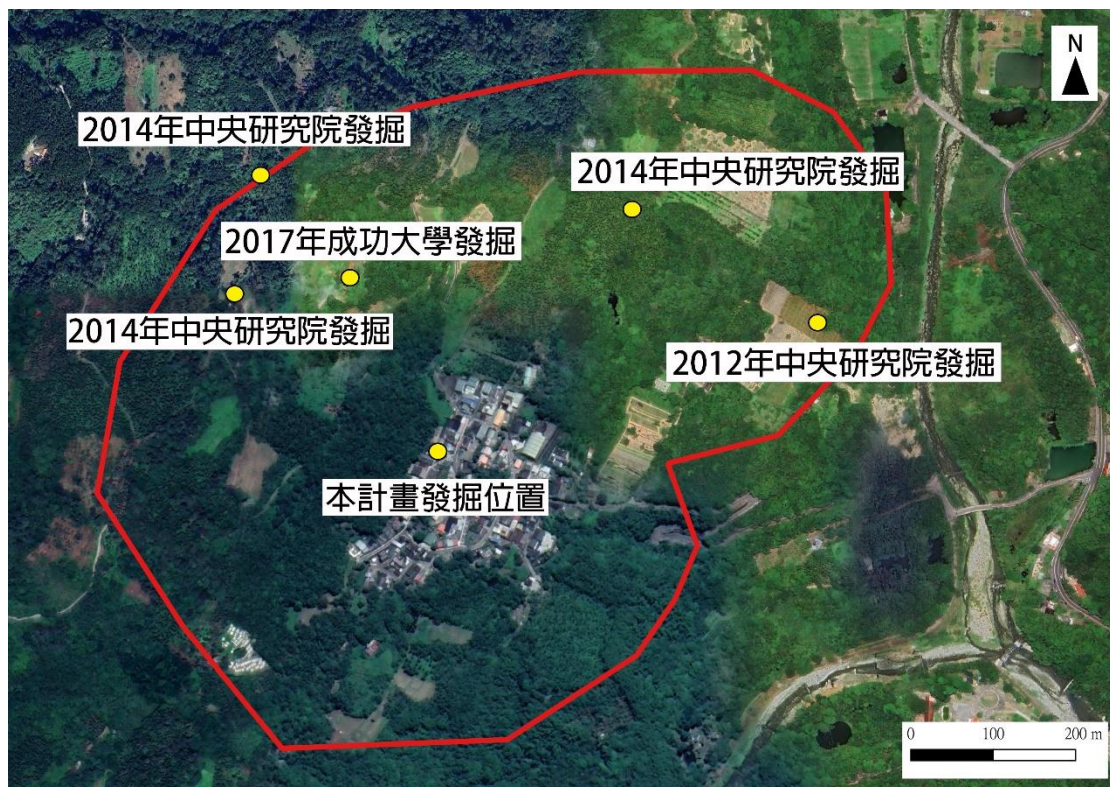


圖 14：重光考古遺址歷年發掘位置圖¹⁶

¹⁶ 底圖來源：google satellite。QGIS 內建。服務網址：
<https://mt1.google.com/vt/lyrs=s&x={x}&y={y}&z={z}>。下載日期2025年8月1日。

表 3：重光考古遺址歷年發掘資料一覽表

年份	主持人	參考文獻	地籍號
2012	劉益昌、 鐘國風	〈花蓮縣壽豐鄉重光遺址調查試掘報告〉。《田野考古》17(2):137-168。(2014)	荖溪段 1048 地號
2014	郭素秋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發掘報告〉。《南島研究學報》6(2):91-189。(2015)	荖溪段 989 地號、 柏拉腦段 378、385 地號。
2017	劉益昌、 劉瑩三、 鐘國風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2018)	柏拉腦段 371、37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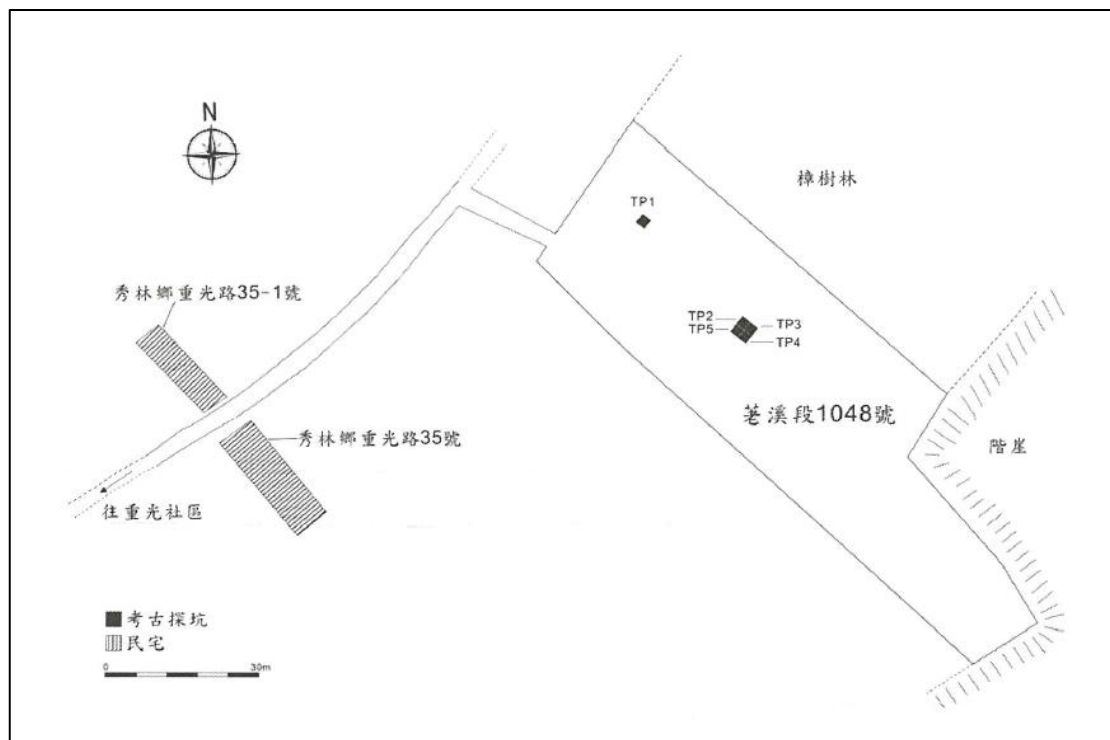


圖 15：2012 年發掘位置簡圖（劉益昌、鍾國風 201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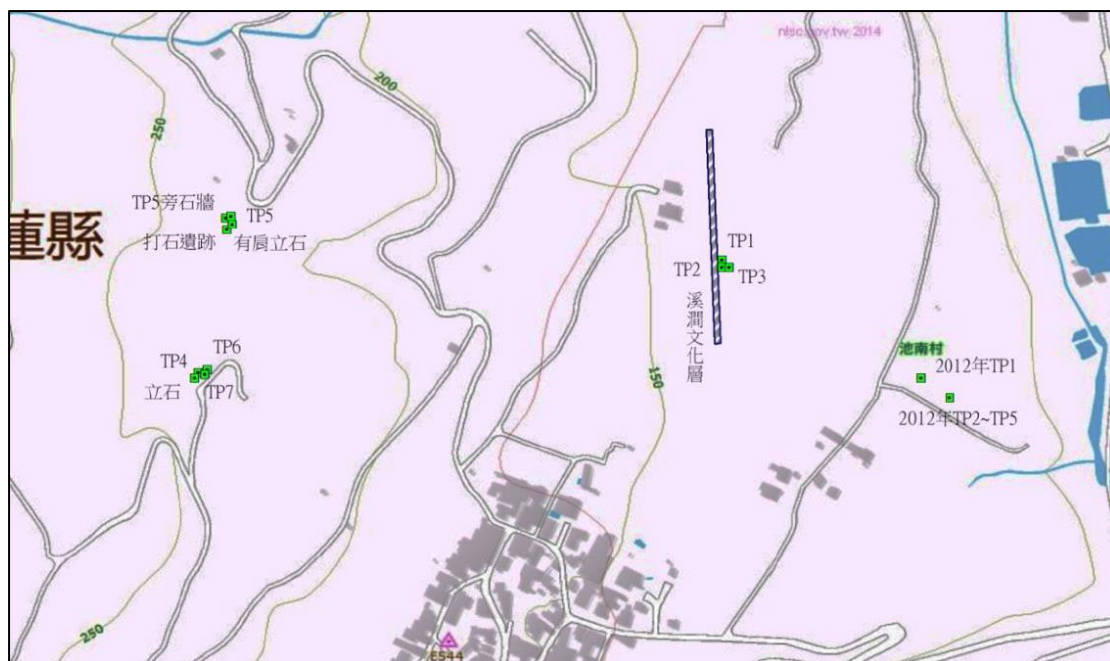


圖 16：2014 年重光遺址發掘位置（郭素秋 2015：99）



圖 17：2017 年重光遺址發掘位置（劉益昌、劉瑩三、鐘國風 2015：99）

圖 18 是國立成功大學 2018 年在重光考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的結果，資料顯示，重光遺址地表遺物可以分為兩個區域，各自乘載著不同的文化內涵：大約以壽豐鄉—秀林鄉的鄉鎮界線為界線（抑或可視為以等高線 145 公尺為界），西側為花岡山文化；東側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若從海拔高度作為區隔，則由等高線 145 公尺為界，在海拔高度 145 公尺以上為花岡山文化；海拔高度 145 公尺以下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由該計畫的採集遺物分布圖（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21）來看，兩文化分佈區域似乎涇渭分明。

由於此一現象明顯呈現出不同時期人群不同的分布現象，本計畫相關的研究呈現，也將延續此一分布差異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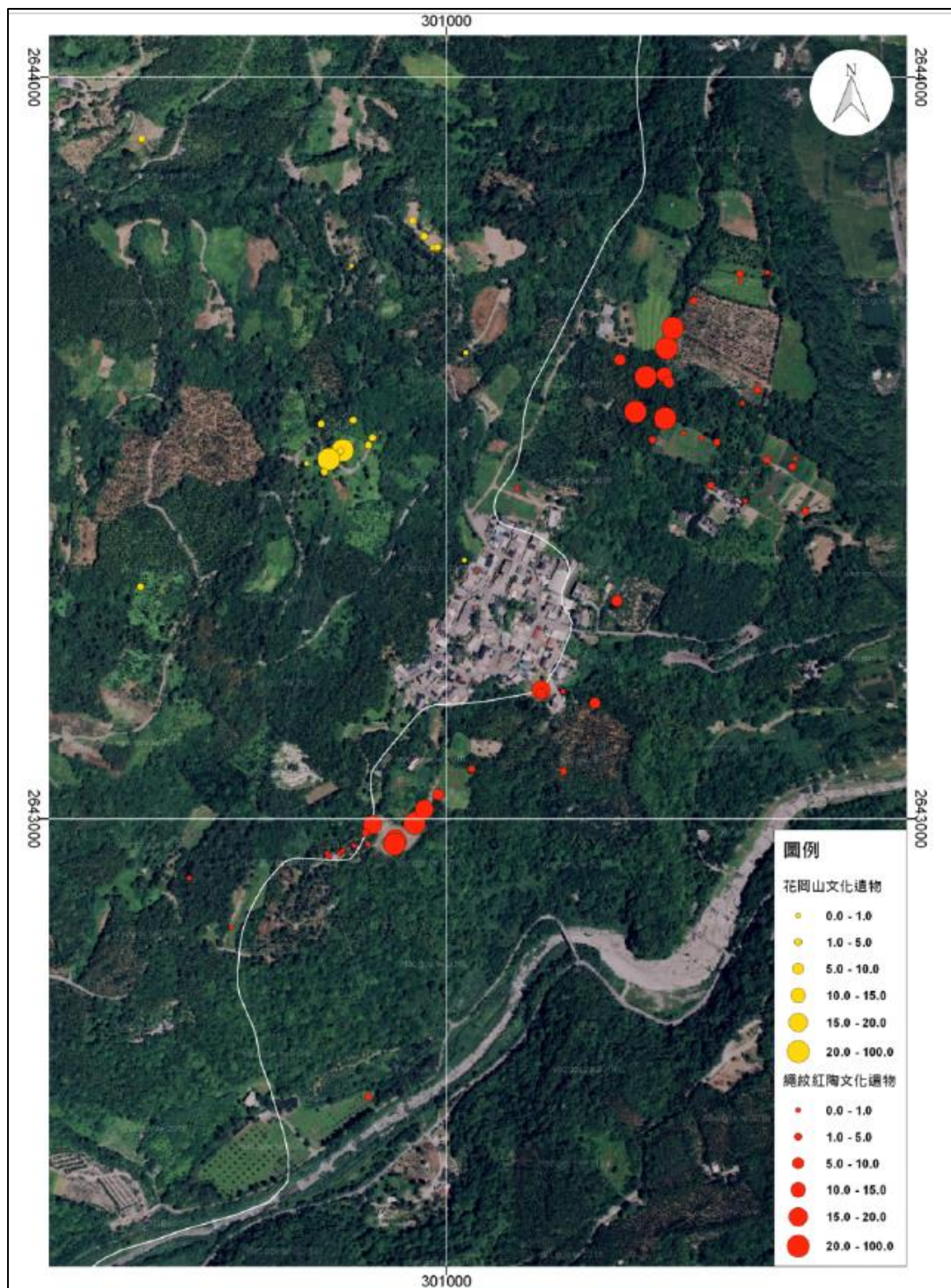


圖 18：國立成功大學 2017 年重光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分布
 (圖片來源：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21)

就整體保存狀況而言，遺址範圍內除重光社區與周圍部分旱田文化層受破壞外，其餘區域保存狀態良好。重光考古遺址是除了支亞干遺址之外，另一處大型且重要的玉器製造工坊，其遺物完整性、區域考古學史的重要性皆值得後續追蹤研究（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88）。

（四）重光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重光考古遺址因為鄰近豐田玉產區，有過多次的研究發掘，收穫頗豐。過往研究顯示，重光考古遺址範圍內含有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及花岡山文化層，前者年代約 4500-3500 B.P，分佈於重光聚落下階地、重光聯絡道路的南北二側的河階台地；後者年代約 3500-2500 B.P.，分佈於聚落西北側山坡地（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88）。既往研究重光考古遺址內涵大多從四個方向入手，分別是陶器、石器、玉器加工、大型石質遺留。以下針對這四個方向與本計畫的調查，討論本遺址的文化內涵。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分布在重光聚落下階地、重光聯絡道路的南北二側的河階台地，其中東北側下階地於 2012 年及 2014 年的發掘中（劉益昌、鍾國風 2014），分別在兩處不同地點進行調查，出土紅褐色繩紋夾砂陶、泥質陶、玉料、玉斧鋤、玉鏃鑿、玉簇、玉管珠、石斧鋤、石鏃鑿、石簇、樹皮布打棒等等。另一處西南側下階地則是在 2017 年的調查中，發現繩紋陶、切鋸刀、玉料、石斧鋤，以及石板、穿孔石板（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23-25）。

從陶器來看，這兩個區域出土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泥質陶，器形部分有陶罐、陶鉢、盆形蓋、陶紡輪，紋飾方面除了 1 件陶蓋底有席印紋外，其他多為繩紋或素面，以及極少量的方格紋。繩紋陶、低矮的侈口罐、頸折觸角轉呈三角形、簡單的器種等特徵，屬於典型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劉益昌、鍾國風 2014：145-151；郭素秋 2015：108-115）。

石器方面，出土數量頗多的斧鋤形器，代表當時農耕是重要的生業模式，而切鋸刀的出現，可能與玉器加工相關。在玉器加工的部分，這個時期的人群除了會基本的打剝、磨製外，從出土、採集的玉料來看，已經掌握直線切鋸的工藝。值得注意的是，雖未發現圓形旋截法的圓芯或玉廢料，但有出土 1 件玉管珠，郭素秋（2015：165-166）推測是切下四個三角形邊角之後再進行磨圓，

而非新石器晚期所使用的圓型旋截法。從玉器的種類來看，多是玉斧鋤、玉鑄鑿，幾乎不見精美的裝飾品，推測當時還是以農耕為主，玉器加工處於起步狀態，並非主要生業模式。大型石質遺物部分，在此區域以石板為主，有些帶穿孔，未發現其他種類的大型石質遺物。

花岡山文化層分布在西北側山坡地，在 2014 年發掘中出土 2 件甕棺，陶器部分則是紅色夾砂陶，常見有塗紅研磨的痕跡。石器部分出土玉料、玉斧鋤、玉鑄鑿、玉簇、石斧鋤、石鑄鑿、石簇、石刀、石杵、石臼等等。2017 年發掘時將陶分為七類，但大部分為花岡山文化陶器，僅有極少量外來陶及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繩紋陶。石器部分則是有玉料、玉斧鋤、玉鑄鑿、玉簇、玉刀、石斧鋤、石簇、石刀、石網墜、砥礪石、石槽等等。（郭素秋 2015：136-160；劉益昌等 2018：24-27）

從陶器來看，出土素面紅陶，部分帶有紅衣、黑衣，器形部分以圓腹圓底圈足罐為主，常見雙豎把。發現 2 個甕棺，特色是以片岩石板做蓋板。甕棺、帶紅衣的陶片、連接罐口的豎把皆為花岡山文化的典型特徵，但以石板做蓋板與海岸的甕棺有所差異（郭素秋 2015：139、169），可能與片岩取得難易度有關，重光靠中央山脈，片岩取得相較於海岸容易，海岸地區離片岩區較遠，以陶器覆蓋可能是相對容易的選擇。而此區域雖無明顯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但離東北側、西南側下階地相距不遠，是走路可以輕鬆到達之處，因此發現少量東部繩紋紅陶的陶器尚屬合理。

石器的部分，與前期相似，但有出土少量的網墜，數量不及斧鋤形器，推測當時還是以農耕為主，捕魚作為輔助。玉器加工的部分，依然以打剝、磨製、直線切鋸為主，不過可以看到切鋸成圓弧狀的廢料。另外出土了 1 件經過圓形旋截法旋截下的蛇紋岩圓芯，反而不見玉管珠或是帶有圓形旋截法的完成品。從蛇紋岩圓芯來看，當時可能已經初步發展圓形旋截的技術，但尚未成熟。甕棺中有柳葉狀玉簇作為陪葬品，但僅有 2 件甕棺，無法確定當時玉器是否有宗教意義。大致上來說，這個時期的玉器加工與其他石材無太大的差別，以斧鋤、鑄鑿、矛簇等實用性高的物品為主要製品。年代方面，比起荖山的花岡山文化層、支亞干（萬榮·平林）的平林類型文化層來說略早，目前並無同時期的玉器產地遺址，因此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值得後續密切注意（郭素秋 2015：147-160；劉益昌等 2018：277-302）。

大型石質遺物的部分，比起下階地，此區域大型石質遺物的種類較為豐富，包含石板、柱狀單石、石槽、石臼等等。其中，郭素秋（2015：116）在片解石板石塊、穿孔有肩單石周遭有發現繩紋陶，而片解石板石塊上的片解技術，與縱谷中段發現的麒麟文化在大型遺物上的技術相似，加上重光遺址發現帶把罐、石板、有肩單石等看來，郭素秋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麒麟文化，其可能來源之一極可能是花蓮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大坑文化¹⁷，尤其是縱谷北段的重光遺址下層、平林遺址下層、豐坪村遺址等。筆者對此採保留態度，目前所知有巨石文化代表物如有肩單石、石輪、石槽等，主要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以後的遺留。雖然在大型石質遺物的周圍發現繩紋陶，但這些遺物皆位於地表之上，加上附近發現的文化層以花岡山文化為主，並無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檳榔林這一小區塊可能為東部繩紋紅陶人、花岡山文化人的活動重疊區。另外，在下階地僅發現石板，不若西北側山坡地發現的大型石質遺物種類多元，是否能將此區域視為麒麟文化的發源地還有待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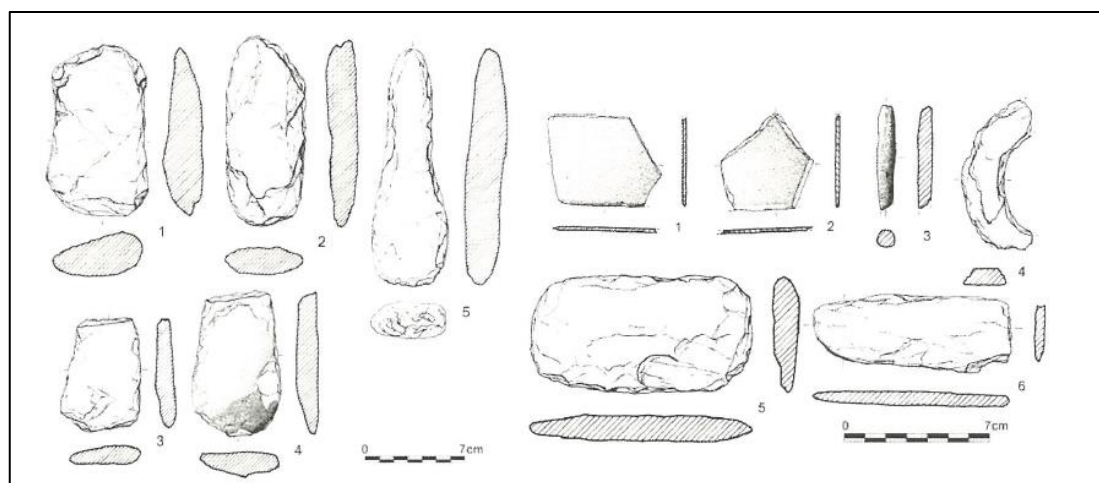


圖 19：重光遺址出土及採集各式石器（劉益昌、鍾國風 2014：154）

（左圖：1-3 石斧、4 石鋤、5 石錘。右圖：1-2 切鋸刀、3 棒狀磨製石器、4 石環、5-6 石刀）

¹⁷ 郭素秋在2017年的發掘報告中，將重光遺址分為上下層，上層為花岡山文化，下層為大坑文化。「大坑文化」即本報告前文所提「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兩者指涉為同一文化；然各家說法尚未統一，本文尊重各家原使用脈絡，在使用上皆直接引用原文，請讀者體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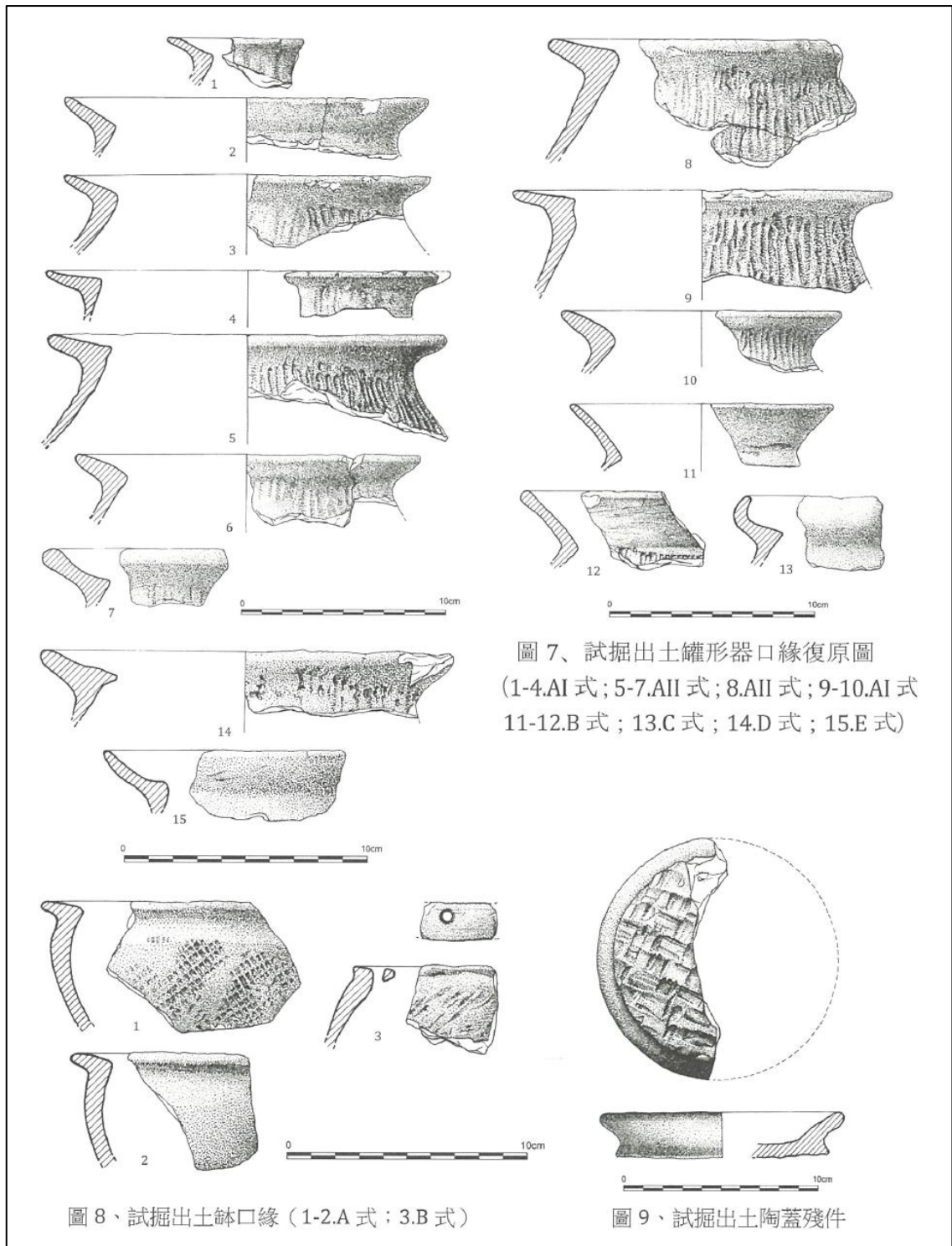


圖 20：重光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陶器類型（劉益昌、鐘國風 201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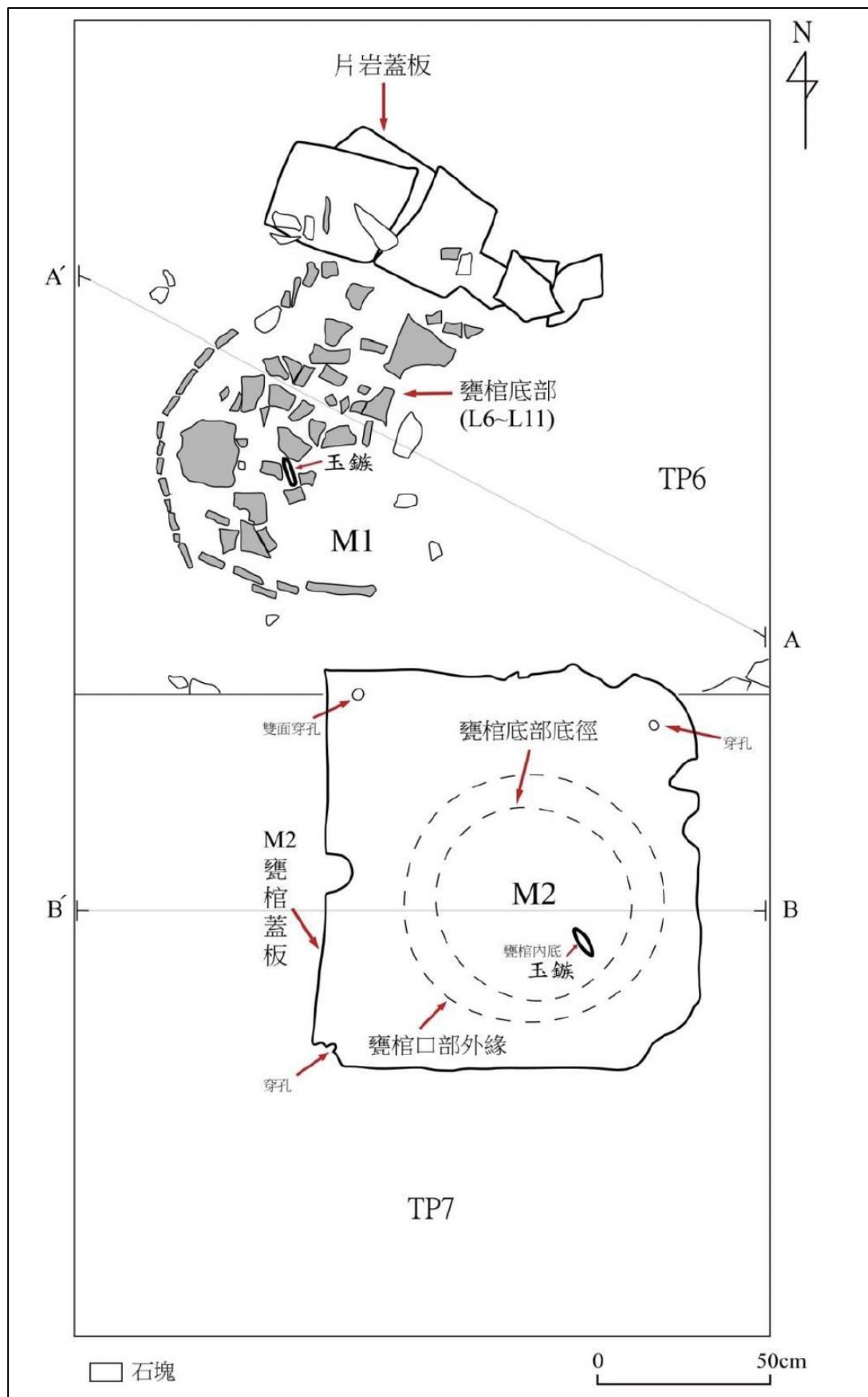


圖 21：重光遺址出土甕棺（郭素秋 2015：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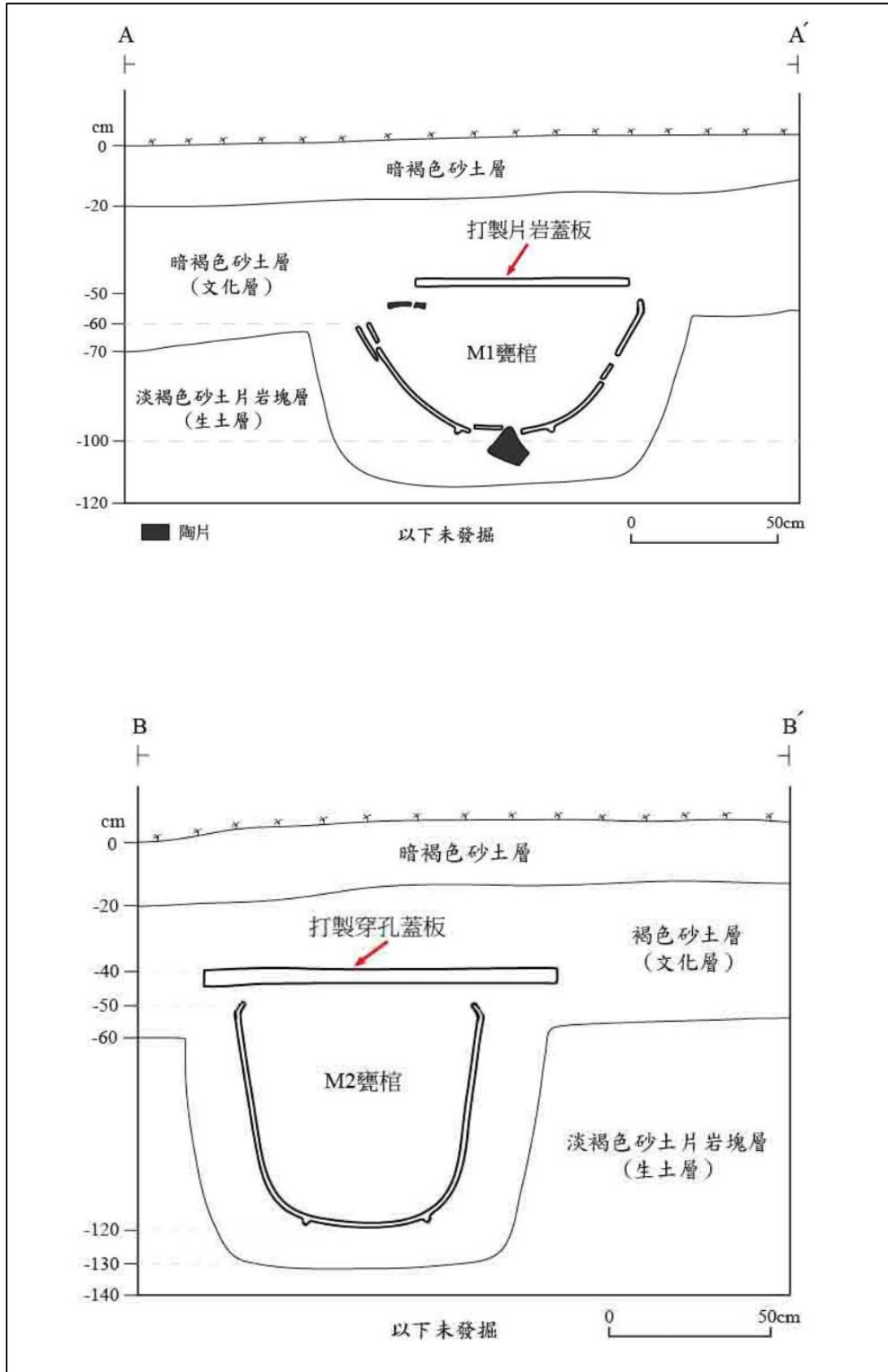


圖 22：重光遺址出土甕棺剖面圖（郭素秋 2015：138）



圖 23：2014 年發掘出土甕棺 M1
（郭素秋 201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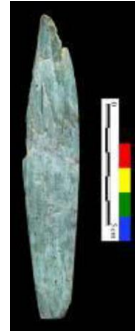


圖 24：M1 陪葬品柳葉形玉鏃
（郭素秋 2015：139）



圖 25：2014 年發掘出土甕棺 M2
（郭素秋 2015：141）



圖 26：M1 陪葬品柳葉形玉鏃
（郭素秋 2015：141）



圖 27：2014 年發掘出土玉廢料
（郭素秋 2015：123）



圖 28：2014 年調查採集有槽打棒
（郭素秋 2015：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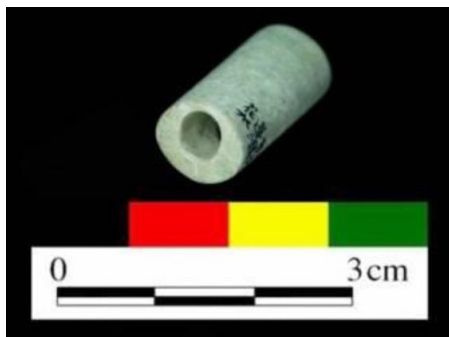


圖 29：2014 年發掘出土玉管珠
（郭素秋 2015：130）



圖 30：2017 年巨石調查紀錄有肩單石
（尹意智 2017：83）

三、考古試掘

(一) 探坑概述

本單位發掘團隊初到現場時，地主仍有利用基地的西半側的行為；主要是利用西半側晾曬衣物、棉被，當場並明確告知，不方便本單位發掘基地的西半側範圍；另由於基地面積狹小，不利於分設兩處發掘坑，所以在設置發掘探坑時，調整發掘探坑為 1 處 4M × 2M 的大坑，在紀錄上分為 TP1（東側探坑）、TP2（西側探坑）作為現場記錄、收取遺物的單位。

根據現勘施工單位說明，本建築長度為 13.48 公尺（不含陽台），寬度為 6.60 公尺，二層樓，筏式建築，房舍基礎深度 1.4 公尺，預計全基地面積開挖。本計畫在建築基地範圍內中央偏東側設置考古探坑，坑位東北角二度分帶座標為 E 3013030 × N 2643323 m，探坑地表海拔 166.34 公尺（東北角）。南北側各有一間房屋。地表有零星雜草、少量建築廢棄物，如水泥塊、碎紅磚、磁磚等，另有礫石及零星塑膠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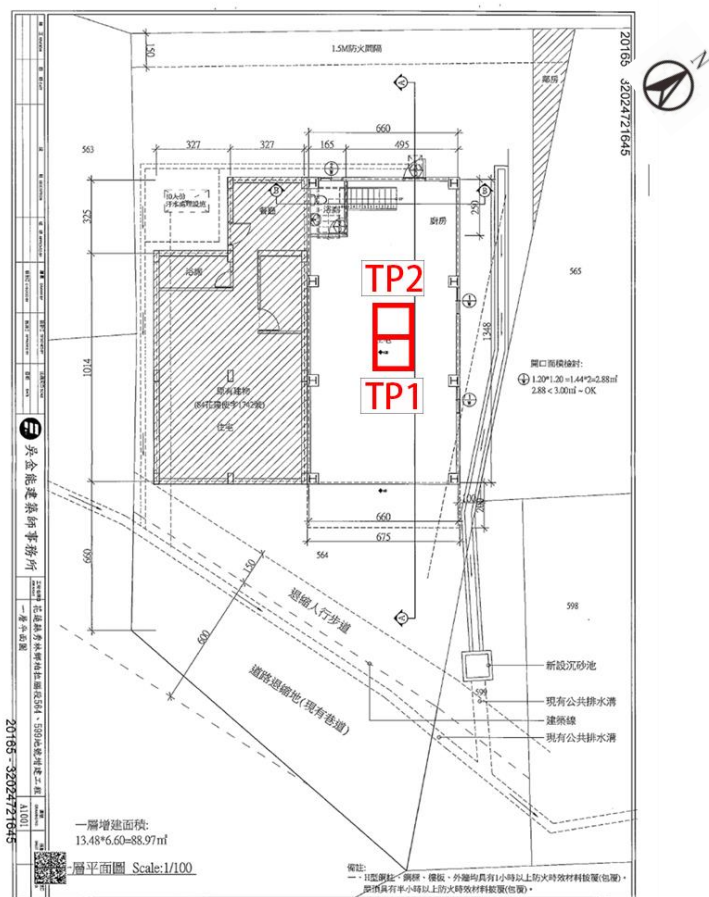


圖 31：發掘位置套疊建築一樓平面設計圖（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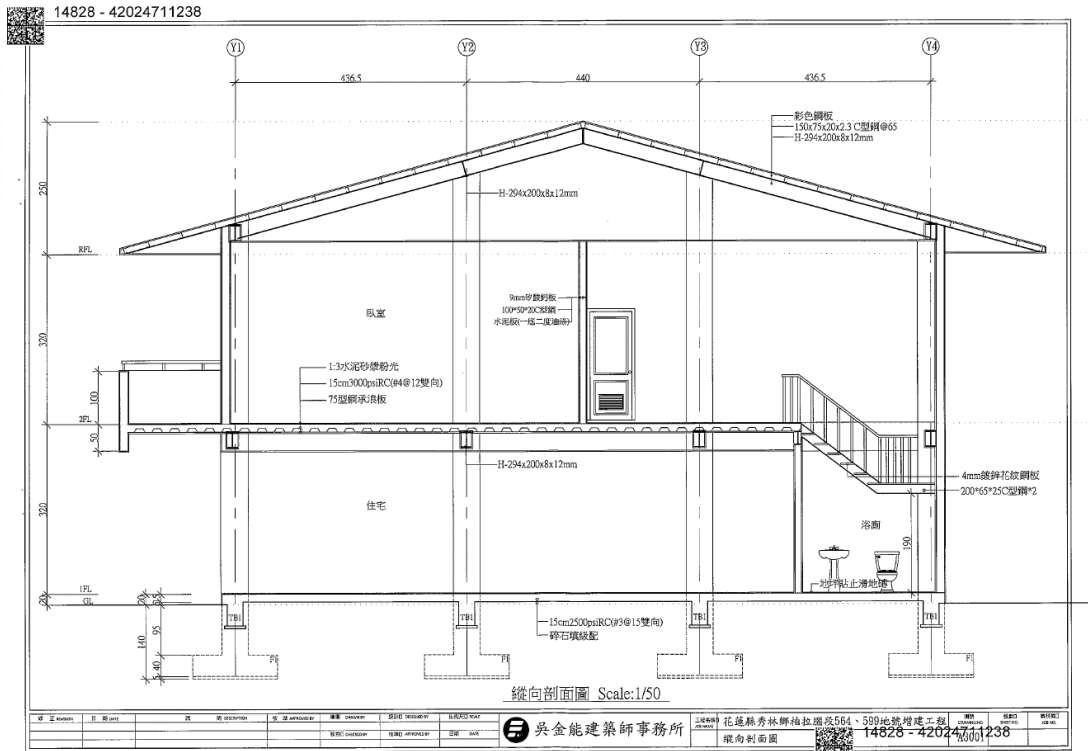


圖 32：預計新建建築縱向剖面圖（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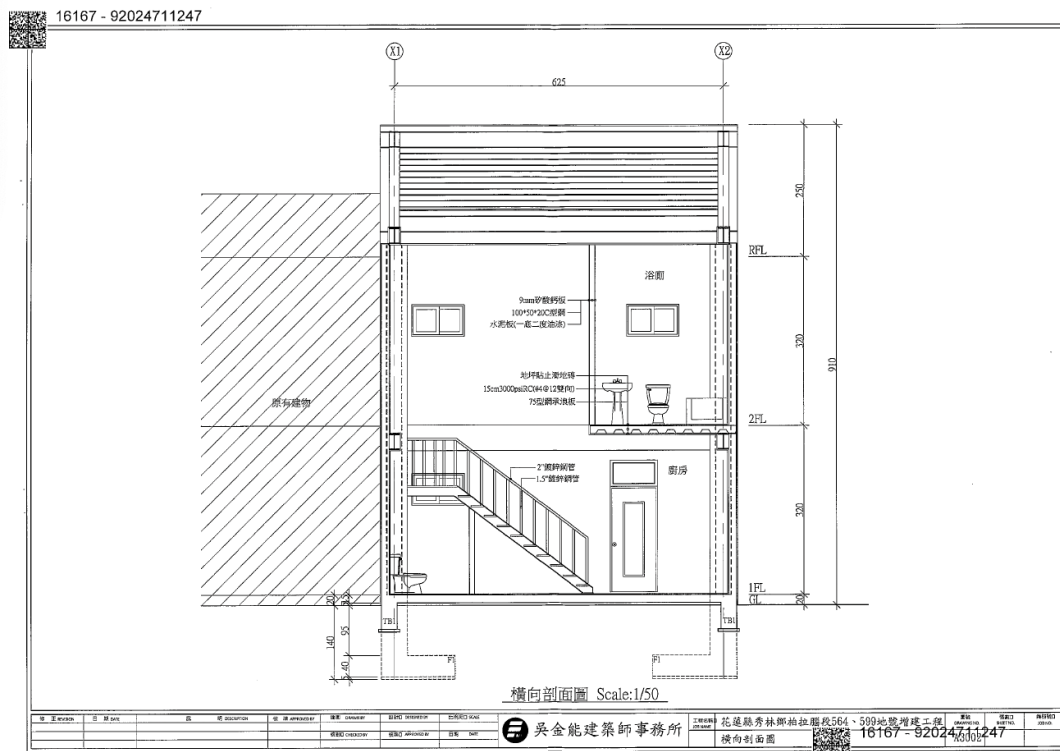


圖 33：預計新建建築橫向剖面圖（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圖 34：探坑分布圖

（二）發掘方法

為了呈現文化層與現象結構的完整性，本次發掘原則上使用自然層位法搭配人工分層進行。自然層位法以土質土色作為分層依據，其中並以至多 10 公分的人工分層控制發掘深度。主要發掘工具為人力使用之小型金屬、木竹工具。

在發掘過程中，對於各種現象與遺物進行記錄，記錄包含有探坑的坑層、坑位資訊，及各出土物與現象的脈絡關係，以期完整留下各種考古資料。

在發掘記錄方面，主要分為文字記述、照相攝影與繪圖等。每一探坑皆使用本單位制式表單進行記錄，包括「坑位紀錄表」、「發掘層位紀錄表」、「考古遺址現象紀錄表」、「工作日誌」等，而針對遺址地理環境與探坑地層狀況，亦會進行平面圖與剖面圖的繪製。土色部分參考日本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所監修 2002 年出版《新版 標準土色帖》的土色分類。

若發現考古現象，則先於現場進行基本處理與測繪、照相、記錄等，並原地保留，待現象全貌出土後再一起進行考古處理。若為特定重要現象或是出土人骨

等，基本上亦以現場處理優先，但若各種客觀因素不易現場作業，亦可選擇以各種安全質材包覆，做好一切維護措施後再進行現象提取，移至室內細緻處理。各種處理方式的原則為符合文資法規與學術性要求，及提供未來展示之可能性。

(三) 層位說明

探坑坑位設置於建築基地中間偏東側，探坑大小為4M（東西向）×2M（南北向），紀錄分為 TP1（西側坑位）、TP2（東側坑位）作為紀錄單位分別記錄。本坑發掘 5層自然層位，下挖約至地表下100公分縮坑至東側1M×2M，下挖約至地表下130公分縮坑至東北角1M×1M，下挖約至地表下170公分停止發掘。有1排石的現象，設 F1。本坑出土近現代遺物，包含塑膠、瓷、金屬、玻璃製品。本次發掘未見史前遺物出土。

- (1) 暗褐色（10YR 3/3）壤土。深度約在現地表下0-20公分，部分深度達地表下40公分，土質扎實，含大量碎石、水泥塊、磁磚、鋼筋、木炭、水管、繩子、窗框、大理石地板、木材、橡膠、瓷器。無史前遺物出土。表土層。
- (2) -1：灰色（7.5YR 4/1）夾雜鈍黃褐色（10YR 4/3）砂壤土，含有大量水泥砂，本層深度約在現地表下20-30公分，僅在 TP1較為明顯，TP2未見本層。本層出土零星磁磚、瓶蓋、塑膠包裝出土。無史前遺物出土。本層為現代回填層。
- (2) -2：鈍黃褐色（10YR 4/3）砂壤土，含大量碎石，零星1-3公分卵石。本層主要在 TP1出土，TP1東南角為一處長、寬約1-1.5公尺的回填坑，深度約至現地表下30-80公分。出土大量建築廢棄物，包括1件長100公分，寬50公分，厚20公分的水泥地板；另可見大量水泥、紅磚、磁磚、鐵件及零星現代廢棄物如雪糕包裝、塑膠繩等。本層應為近期地主拆除舊有房舍後，就地掩埋建築廢棄物及現代廢棄物所形成的回填層。
- (2) -3：灰色（7.5YR 4/1）壤土，夾雜大量片岩碎片。本層主要於 TP2出土，在 TP2西北角，長、寬約1公尺的區域可見明顯下挖回填現象，深度約在地表下40-80公分；土色與（2）-2有明顯差異。出土少量近現代家庭用品，大型水泥塊，無史前遺物出土。本層應為回填層，回填的時間與（2）-2應為同時；但是回填內容物稍有不同。

- (3)：褐色 (10YR 4/4) 黏土。含多量片岩碎片、風化石。本層以東北角為參考 (以下同)，在地表下50-110公分。本層無遺物出土，為自然堆積層。
- (4)：鈍黃褐色 (10YR 5/4) 黏土，土色較上層稍淺。含多量片岩碎片。本層在地表下110-130公分。本層無遺物出土，為自然堆積層。
- (5)：褐色 (10YR4/4) 黏土，土色轉深。含多量片岩碎片。本層在地表下130-170公分。本層無遺物出土，為自然堆積層。本坑結束。



圖 35：北牆界牆照
(TP2 北牆左圖、TP1 北牆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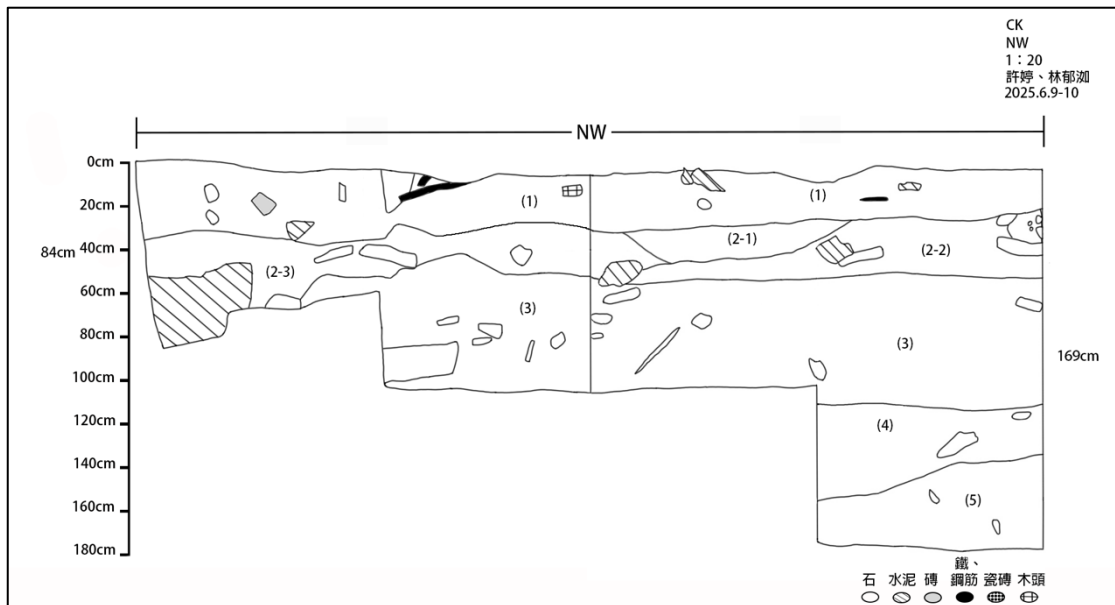


圖 36：北牆界牆圖
(TP2北牆左圖、TP1北牆右圖)



圖 37：南牆界牆照
 (TP1 南牆左圖、TP2 南牆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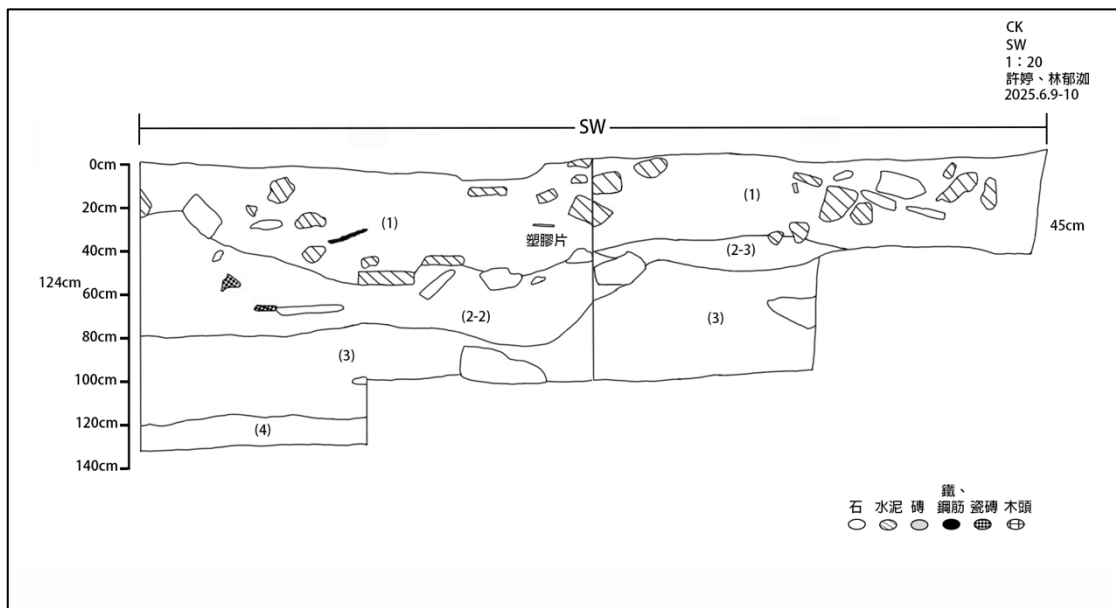


圖 38：南牆界牆圖
 (TP1 南牆左圖、TP2 南牆右圖)



圖 39：東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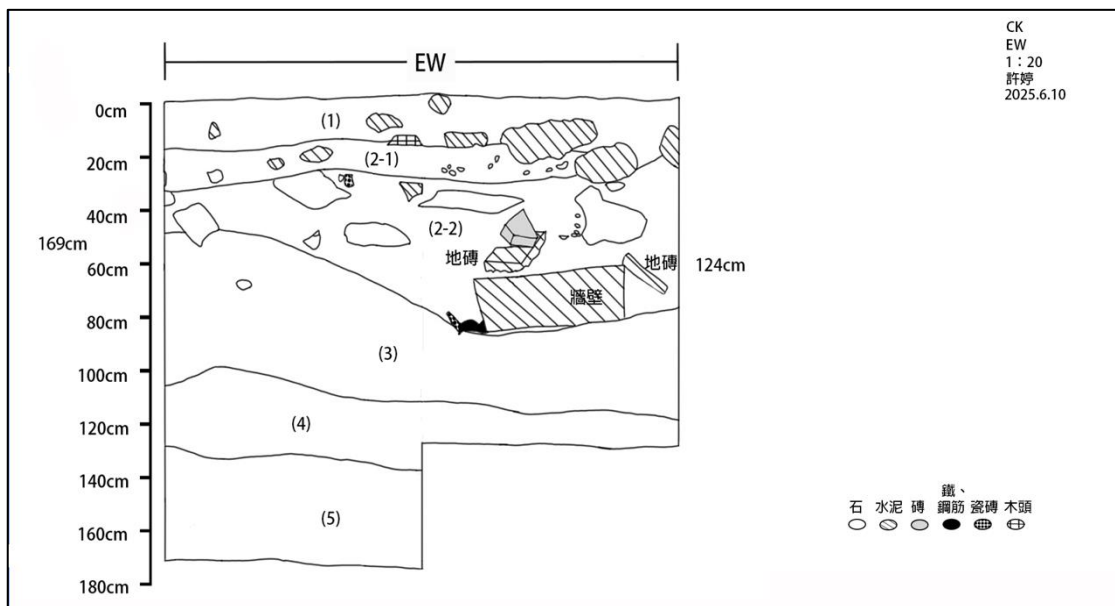


圖 40：東牆圖



圖 41：西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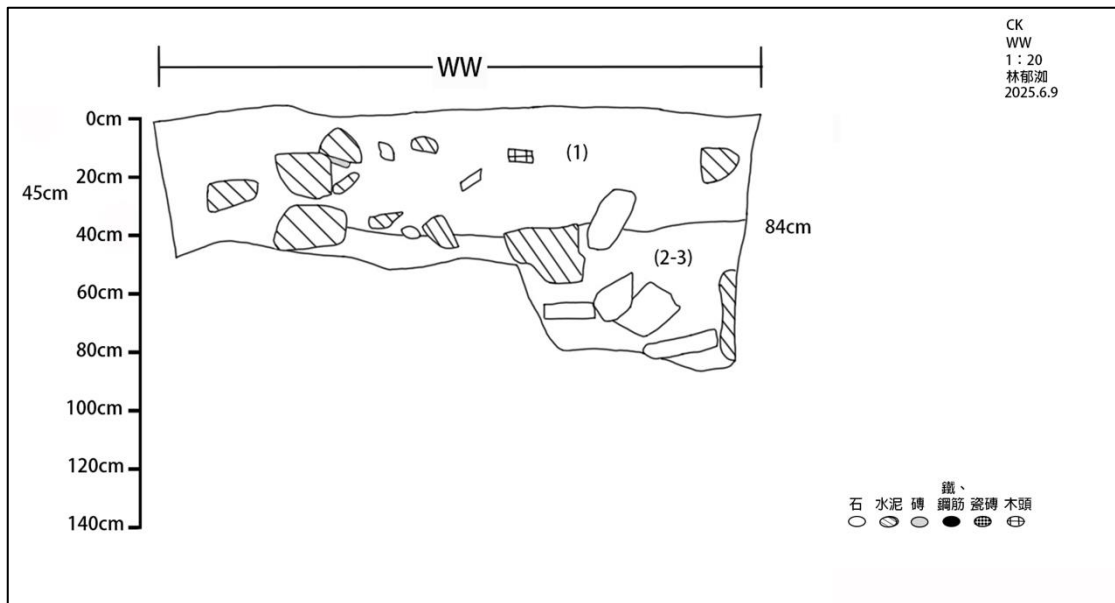


圖 42：東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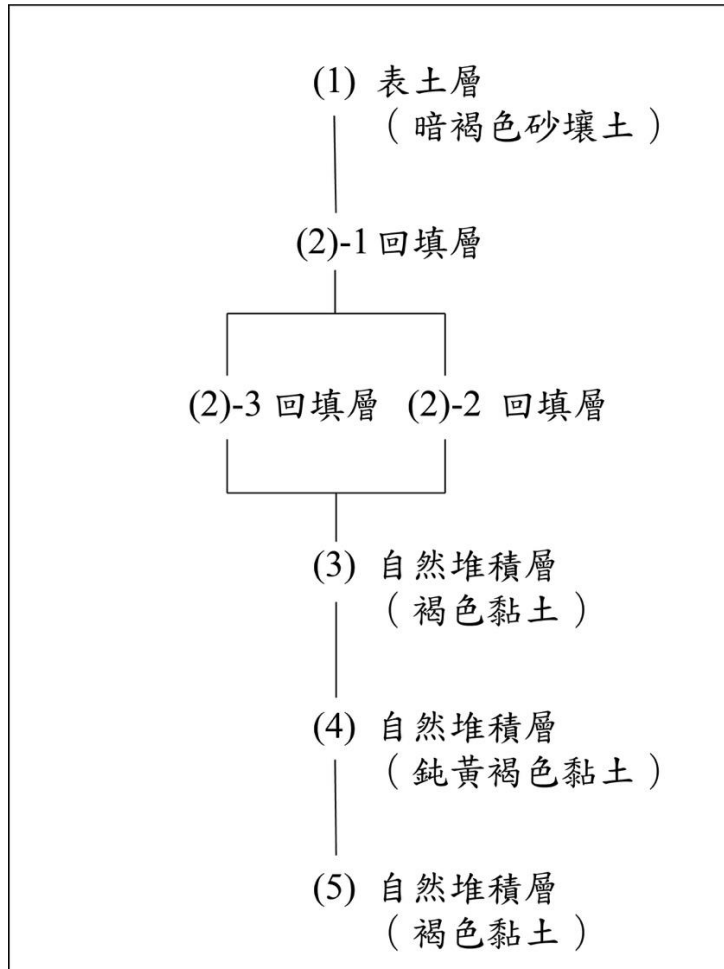


圖 43：本次試掘坑的地層示意圖（哈里斯矩陣）

本次試掘的結果，顯示本基地曾經歷過工程回填事件；由出土的現代建築物、帶有保存期限的食物包裝袋判斷，應為前次建築拆除工程後，工程單位直接在原地挖掘坑洞埋入建築廢棄物的結果。本次試掘至少出土 2 處回填坑（TP1 東南角、TP2 西北角），2 處的回填物稍有差異，但是應為同一次工程回填結果。而本坑的表土層，推測為工程單位在挖坑之初，適度保留原地表土層置於一旁，埋入建築廢棄物後，再將原表土層填入表面，以免在表面留下太多崎嶇不平的建築廢棄物，故表土層出土建築廢棄物的數量稍低。

本次試掘未出土任何史前遺物。由於推測表土層、回填層皆為原地的土方回填所致，卻未見任何史前遺物，故判斷本基地應不存在「史前文化層」。

(四) 出土現象

TP1發現1現象為排石結構 (F1)。於 L2b 露出，L2c 完整露出，坐落於探坑北側，由數顆15至20公分片岩斜插兩列而成，略呈東西向排列。結構寬約40公分，長約100公分。現象內土質為壤土，土色為鈍黃褐色 (10YR 4/3)。現象北側土色轉紅，現代擾亂減少，南側仍有大量地磚等現代廢棄物。



圖 44：TP1-L1b，F1 初露



圖 45：TP1-L2c，F1 露出



圖 46：F1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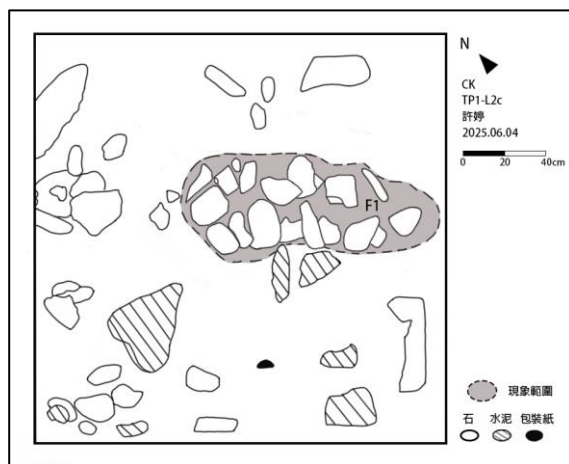


圖 47：F1 測繪圖

在砂卡礑部落的發掘中有發現板岩插入土壤中的排石結構（圖 48），整體呈現一個口字型，根據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說法，他們在建設房屋時，會用石頭將地面鋪平，防止竹子受潮，此種排石結構可能是做為過去房屋的地基（吳意琳 2003：82）。另一種可能是日治時期的建築常見在建築基礎最下方鋪設卵石層（圖 49），特徵是大顆卵石豎砌或斜砌，並在縫隙填滿細沙或小石子，用在較為軟弱不穩定的地層（王貞富 2007：125）。F1由片岩斜插排列而成，排列走向與南北兩側房屋及過去房舍平行，可能是過去建造房屋時，就地取材使用片岩作為建築基礎。

P1 挖掘中的上層排石(水晶出土處)



N ← 圖版十三、P1、P3 上下層排石相對關係 挖掘中的下層排石

圖 48：砂卡礑部落發現之排石結構，上層為屋柱混有水泥的卵石基礎，下層為板岩組成之立狀排石結構（吳意琳 2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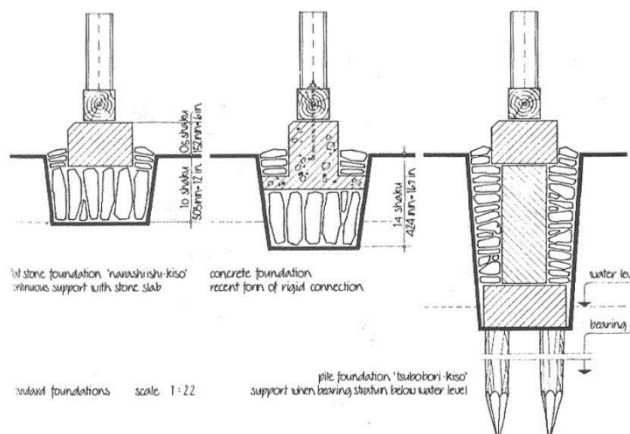


圖 49：日式建築基礎（轉引自陳柏年 2010：附 1-20）

(五) 試掘出土遺物

本次試掘共出土共 273 件遺物，總重 8842 公克。皆為近現代遺留，無任何史前遺物。依據材質分成 6 類，分別為陶瓷、金屬、玻璃、石、塑膠、木。其中石、木皆為建材。從數量來看，以陶瓷最多，共 207 件，佔總數的 75.8%。其次是石，共 38 件，佔總數的 13.9%。塑膠第三，共 12 件，佔總數的 4.4%。

空間分布上，以 TP2 出土較多的遺物，共 158 件，佔總數的 57.9%。TP1 共出土 115 件，佔總數的 42.1%，兩邊差異不大。

以下為各類遺物各坑出土遺物種類—數量統計表：

表 4：各坑出土遺物種類—數量統計表

探坑 種類	TP1	TP2	總計
陶瓷	84	123	207
金屬	1	2	3
玻璃	2	5	7
石	12	26	38
塑膠	12	0	12
木	4	2	6
總計	115	158	273

1. 陶瓷

陶瓷器共出土 207 件，總重 4609 公克，TP1 出土 84 件，TP2 出土 123 件。

從材質與器形來看，以高溫燒製的瓷器數量最多，共 205 件，總重 2525 公克。其中以磁磚佔大部分，共 196 件，總重 2446 公克，佔瓷器總數 95.6%。另外有 1 件湯匙、2 件盤、1 件安全開關，跟 3 件不明器。硬陶僅出土 1 件，過於破碎無法辨識器形。另出土多量碎紅磚，但僅在 TP1 取 1 件完整的紅磚，重 2075 公克。

表 5：出土陶瓷器形—數量重量統計表

統計 材質/器形		TP1		TP2	
		數量(件)	重量(公克)	數量(件)	重量(公克)
瓷	盤	1	10	1	224
	湯匙	1	1	0	0
	磁磚	77	1101	119	1345
	安全開關	1	18	0	0
	不明	3	17	2	9
硬陶	不明	0	0	1	9
紅磚	紅磚	1	2075	0	0
總計		84	3222	123	1587

(1) 瓷器

盤共出土兩件，總重 34 公克，兩件皆為戰後台灣製品。其中一件花草紋折腰盤（CK-114-011a-C01），出土於 TP1 的 L1a-C，為 1 盤口緣殘件，敞口折腰，以下殘缺。胎白釉透，內側盤緣繪有 1 金色弦紋、花草紋。重 10 公克，器壁厚 0.4 公分。另一件黃釉劃花魚紋盤（CK-114-021b-C01），出土於 TP2 的 L1b-C，為 1 盤圈足殘件。胎白略帶黃，整體上黃色釉，殘存外壁為壓印弦紋，內壁盤心有壓印編織紋及壓印線紋，為 1950 至 1960 年代北投產品。重 24 公克，器壁厚 0.6 公分。

湯匙共 1 件白瓷湯匙（CK-114-011a-C02），出土於 TP1 的 L1a-C，僅存部分匙柄，呈凹槽狀，末端有 1 孔，以下殘缺。胎白釉透，表面有些許沾附雜質所留細小孔洞。重 1 公克，厚 0.5 公分。

陶瓷插座共 1 件（CK-114-012a-C09），出土於 TP1 的 L2a-C，為 1 殘件，殘存部分有 3 個圓形孔洞，1 個方形孔洞。胎白，僅在器身外圍上褐彩。此件為陶瓷插座的底部（圖 53）。重 18 公克，器壁厚 1.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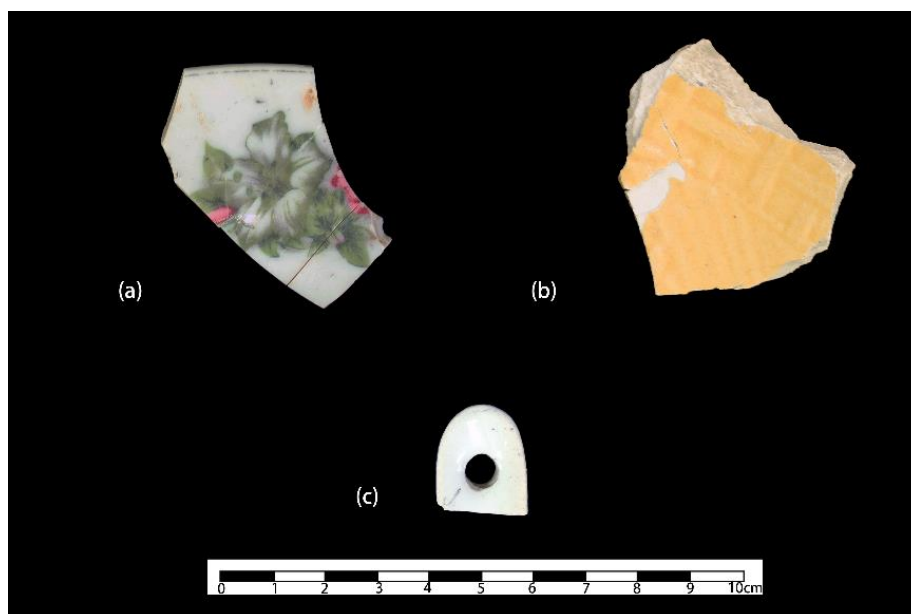


圖 50：瓷器

(a) 瓷盤 (CK-114-011a-C01)、(b) 瓷盤 (CK-114-021b-C01)、
(c) 匙 (CK-114-011a-C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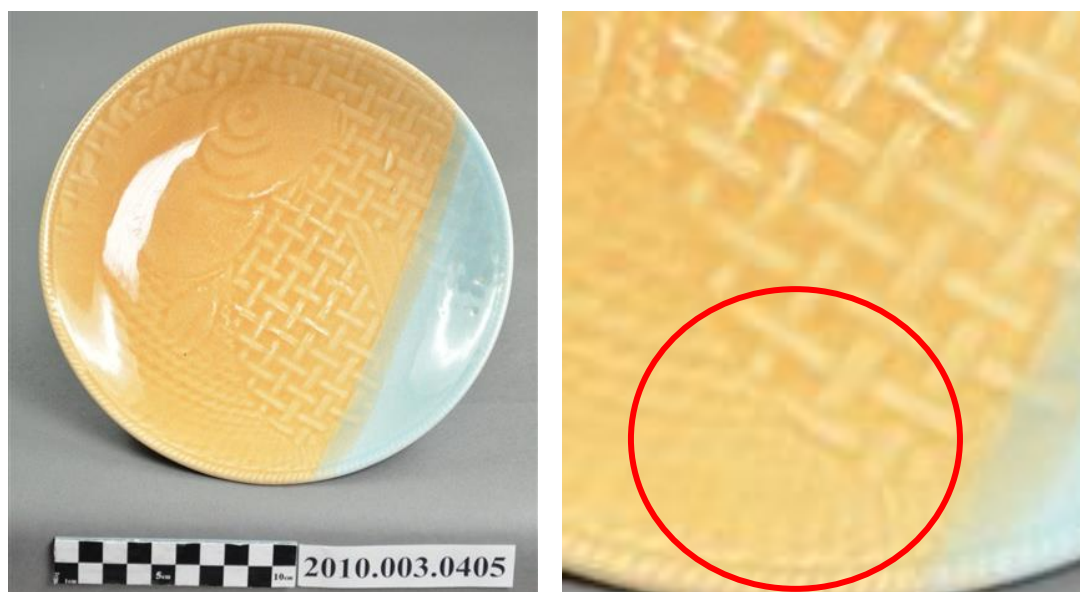


圖 5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黃釉劃花魚紋盤」¹⁸

¹⁸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黃釉劃花魚紋盤〉。網址：
<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10.003.0405>。下載日期：202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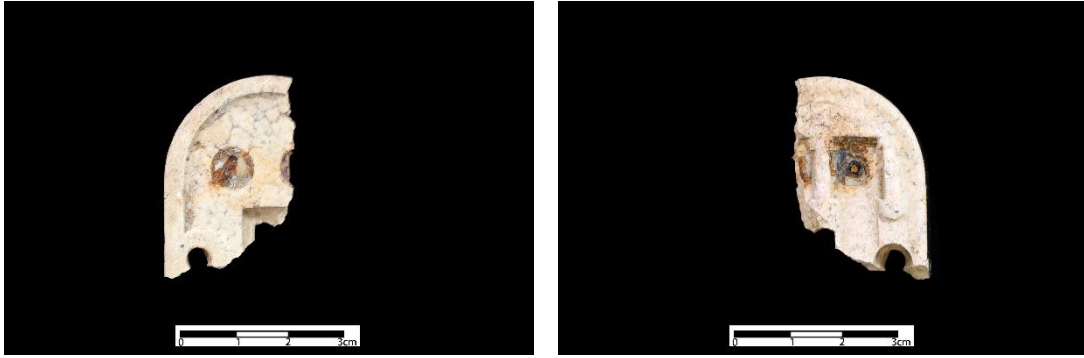


圖 52：陶瓷插座殘件（CK-114-012a-C09）



圖 53：陶瓷插座（箭頭、紅圈處為殘件部位）¹⁹

磁磚共 196 件，總重 2446 公克。磁磚背面常有凹凸不平的加工，目的在於增加與牆面或地面的接著強度，各家公司會設計的獨特的背面溝紋（堀込憲二 2024：118-119）。然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對於背面溝紋與牆面黏著度、磁磚耐用性的相關性研究漸多，不同用途磁磚的背溝會有不同的設計及相對應的法規。但也因此，溝紋可能可以做為年代及用途上的分類，公司商標也能區辨品牌，本計畫嘗試依據背面溝紋將磁磚分成七類，分類依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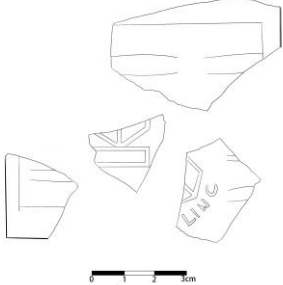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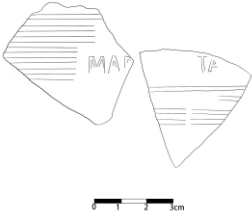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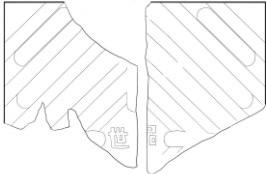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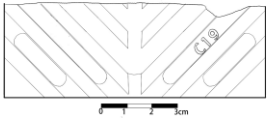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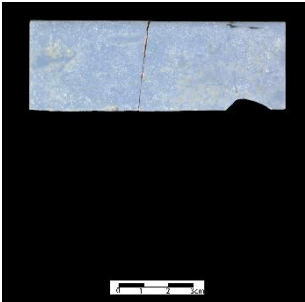

¹⁹ 圖片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63471400454221/posts/3701041146697214/>。下載日期：2026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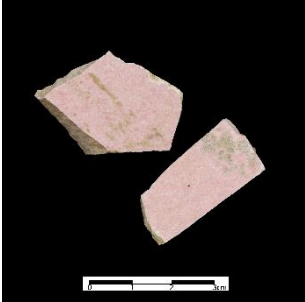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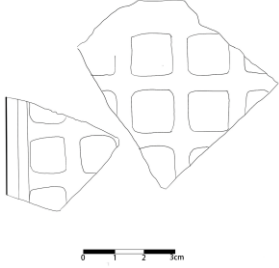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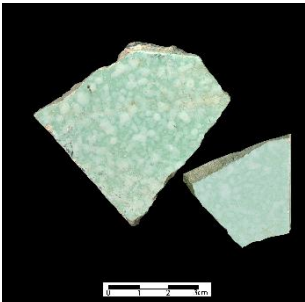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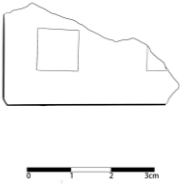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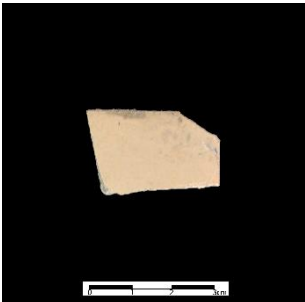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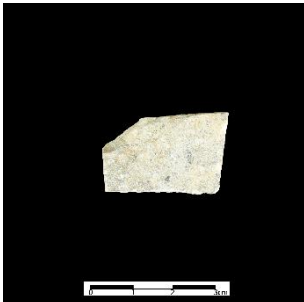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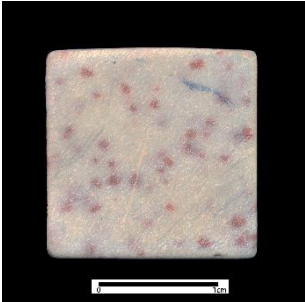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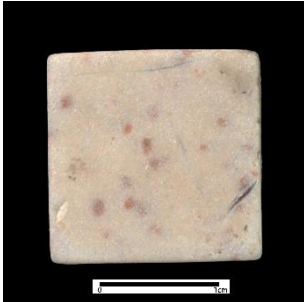
表 6：出土磁磚類型－數量重量統計表

類型 (背面溝紋)	子類 (正面裝飾)	類型 編號	數量 (件)	重量 (公克)
圓弧平行線	白色方形	1	45	270
細平行線	白色方形	2	24	302
粗平行線+圓溝	粉紅色方形	3-1	10	190
	藍色方形	3-2	11	207
圓角方格	粉紅色方形	4-1	2	12
	綠色方形	4-2	58	787
直角方格	白色方形	5	17	283
無溝紋	褐色雙箭頭波浪形	6-1	13	92
	褐色三角波浪形	6-2	12	265
	綠色三角波浪形	6-3	2	30
	淡褐色不明形	6-4	1	4
無正反面之分	淡黃帶紅點方形	7	1	4

表 7：出土磁磚類型

類 型 編 號	背面溝紋示意圖	正面	反面
1			
2			
3-1			
3-2			

4-1			
4-2			
5			
6-1			
6-2			

6-3			
6-4			
7	-		

類型 1 共 45 件，總重 270 公克。磁磚背面為凸起的圓弧平行線組合而成，平行線寬 0.5 公分，間距 1 公分，中間有間斷。其中有長方形加菱形組合而成的圖樣，以及「LINC」（或「LING」）字樣。表面為素面白色略帶黃。胎白略帶黃。厚度約 0.5 公分。

類型 2 共 24 件，總重 302 公克。磁磚背面為凸起的細平行線組合而成，平行線寬 0.2 公分，間距 0.2 公分，其中有「MAD(E)」、「TA」字樣。表面為素面白色。胎白略帶灰。厚度約 0.7 公分。

類型 3 共 21 件，總重 397 公克。磁磚背面為凸起的細平行線加上橢圓形凹槽組合而成，平行線寬 0.4 公分，凹槽寬 0.6 公分，其中有「世」、「品」、「C19」字樣表面有素面粉紅色及素面藍色兩種，為貼在住家外的磁磚，目前在地主家仍可看見。胎白略帶灰。厚度約 0.7 公分。此類型磁磚的背面溝紋明顯深於其他種類，1982 年的陶瓷面磚標準中，為了防止磁磚掉落砸傷人，規定

外裝壁磚必須有背溝，背溝呈倒鈎狀，深度需在整體厚度的 2% 以上，1986 年改為 5% 以上，到了 2006 年的版本則分為 15c m² 以下、15-60c m²、60-100 c m²、100 c m² 以上的面磚，深度必須大於 0.5、0.7、1.2、1.5mm 以上，2016 年與現今的規定則是分成 15c m² 以下、15-60c m²、60 c m² 以上的面磚，深度必須大於 0.5、0.7、1.5mm 以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982：1、1986：1、2006：2、2016：13、2020：14）。因此，背面溝紋的深度可以當作未來辨識磁磚用途及年代的參考。



圖 54：地主家的外牆

類型 4 共 60 件，總重 799 公克。磁磚背面為圓角方格的凹槽組合而成，方格長寬皆為 1.4 公分。表面有綠色帶白點及粉紅色兩種，以綠色佔多數，共 58 件，粉紅色僅 2 件。胎白略帶灰。厚度約 0.7 公分。

類型 5 共 17 件，總重 283 公克。磁磚背面為直角方格的凹槽組合而成，方格長寬皆為 1 公分。表面為素面白色。胎白。厚度約 0.5 公分。

類型 6 共 28 件，總重 391 公克。磁磚背面無明顯溝紋。此類形外觀較多變，包含褐色雙箭頭波浪形、褐色三角波浪形、綠色三角波浪形，以及過於破碎不確定形狀的淡褐色磁磚。胎灰。厚度約 0.6 公分。1 件褐色雙箭頭波浪形及 2 件褐色三角波浪形可組合成 1 個方形圖樣，綠色三角波浪形又可與另外 3 種磁磚拼成一個方形圖樣。根據地主描述，應是過去浴室裡的浴缸表面磁磚。



圖 55：發掘出土的磁磚組合

類型 7 共 1 件，總重 4 公克，為 1 馬賽克磁磚。磁磚無正反面之分，長寬皆為 1.8 公分。表面為淡黃帶紅點，未上釉。厚度約 0.4 公分。

(2) 硬陶

共 1 件不明器 (CK-114-021c-C13)，出土於 TP2 的 L1c-D，為 1 殘件，斜腹下接圈足，可能為碗或罐。胎黃夾雜質，內外壁上褐釉，圈足器底未上釉，外壁底沾少量沙。重 9 公克，器壁厚 0.6 公分。



圖 56：硬陶器 (CK-114-021c-C13)

(3) 紅磚

紅磚取 1 件 (CK-114-012f-C01)，出土於 TP1 的 L2f-C，為 1 素面紅磚，夾顆粒碎石。重 2075 公克，長 19.8 公分，寬 9.8 公分，厚 5.4 公分。台灣在建築用普通磚有規定固定尺寸，從 CNS 歷年來的標準看，如果是台灣本地產的普

通磚，1959 年與 1978 年版本規定普通磚的長寬高為 230×110×60mm，2007 年與 2020 年版本 200×95×53mm（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959、1978、2007：1、2020：4）。依據本件的尺寸來看，推測為 2007 年以後的紅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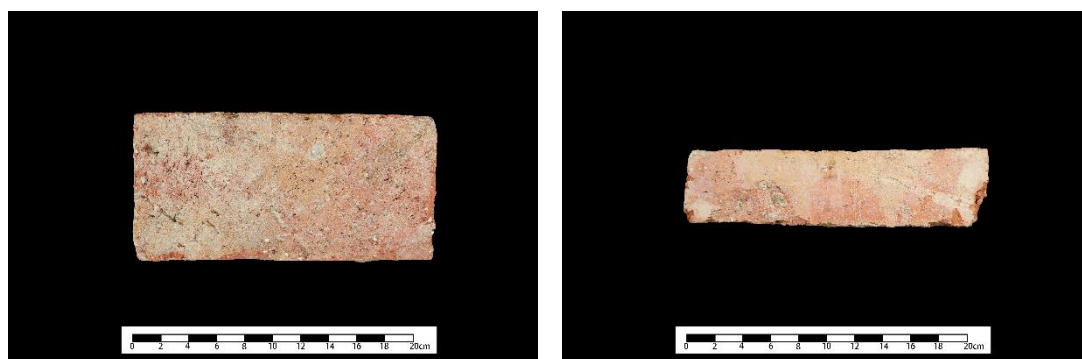


圖 57：紅磚（CK-114-012f-C01）

2. 金屬

金屬器共出土 3 件，總重 72 公克，TP1 出土 1 件，層位為 L2b；TP2 出土 2 件，L1d 及 L2a 各出土 1 件，皆位於擾亂層內。

CK-114-021d-M01，出土於 TP2 的 L1d-D，為 1 件門鎖扣板，不鏽鋼製成，形狀略呈凸字形，有 2 個螺絲孔，及 1 個方形孔，為門鎖配件，置於門框上，配合鎖舌固定或鎖上門（圖 59）。長 7 公分，寬 4 公分，厚 0.1 公分，重 18 公克。

CK-114-022a-M01，出土於 TP2 的 L2a-C，為 1 件鋸齒瓶蓋，形狀略呈圓形，圓周呈現鋸齒狀，已鏽蝕。直徑 2.5 公分，重 7 公克。

CK-114-012b-M01，出土於 TP1 的 L2b-A，不鏽鋼製成，形狀略呈梯形，一端有 1 圓形孔，另 1 端呈尾鰭狀 1 個方形孔。長 7 公分，厚 0.2 公分，重 47 公克。



圖 58：金屬器

(a) 門鎖扣板 (CK-114-021d-M01) (b) 瓶蓋 (CK-114-022a-M01)

(c) 不明金屬器 (C CK-114-012b-M01)



圖 59：門鎖扣板示意圖

3. 玻璃

玻璃器共出土 7 件，總重 81 公克，分散在 TP1 的 L2 及 TP2 的 L1，皆位於擾亂層內。就器形來看，彈珠共 1 件，瓶罐類共 2 件，玻璃窗戶 3 件，另有 1 件過於破碎無法辨識的不明器。

彈珠共 1 件 (CK-114-012c-G01)，出土於 TP1 的 L2c-C，呈透明圓球狀，內部有藍白相間的花紋。直徑 2.3 公分，重 16 公克。

瓶、罐類共 2 件。CK-114-012d-G01，出土於 TP1 的 L2d-C，為 1 綠色玻璃瓶殘件。厚 0.6 公分，重 28 公克。另一件 CK-114-021e-G01，出土於 TP2 的 L1e-C，為 1 玻璃器底殘件，帶有菱形款。厚 0.3 公分，重 9 公克。

方格壓花玻璃窗碎片共 3 件，出土於 TP2 的 L1。方格長、寬為 1.5 公分，厚 0.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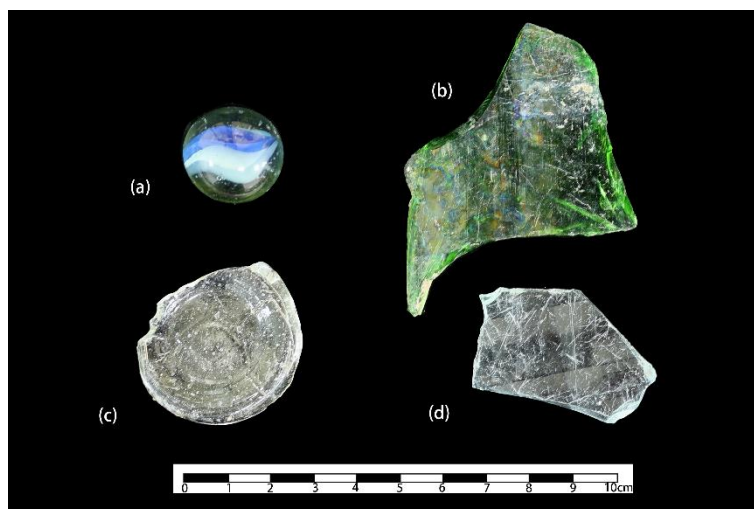


圖 60：玻璃器

- (a) 彈珠 (CK-114-012c-G01) (b) 玻璃瓶 (CK-114-012d-G01)
(c) 玻璃器 (CK-114-021e-G01) (d) 壓花玻璃窗 (CK-114-012d-G01)

4. 石

兩坑皆出土大量石（建材），僅取各層、各區位的部分代表性遺物，共 38 件，總重 2147 公克，主要分為大理石磚、混石水泥地板、水泥牆壁 3 類。

大理石磚共 4 件，皆出土在 TP1 的 L2，皆為黑色大理石製品。表面拋光，背面、側面磨平沾附水泥，根據地主說法是鋪在水泥流理台上的磚。厚 1.9 公分。混石水泥地板共 3 件，砥石子地板共 2 件，外觀呈現綠白相間，為水泥砂將混合綠、黑色石子製成，最後再抹去一層薄薄的水泥，使石子微微露出，厚度約 0.9 公分。磨石子地板共 1 件，外觀呈現紅白相間，為染紅色水泥砂漿混合白、灰色石子製成，最後打磨至平滑，殘存厚度為 2.5 公分。目前磨石子地板在地主家門口地板仍可看見。



圖 61：地主家外的地板

牆壁共 31 件，皆為水泥碎塊，在 TP1 的 L2 及 TP2 的 L1 都有出現，為水泥牆面上白色油漆的碎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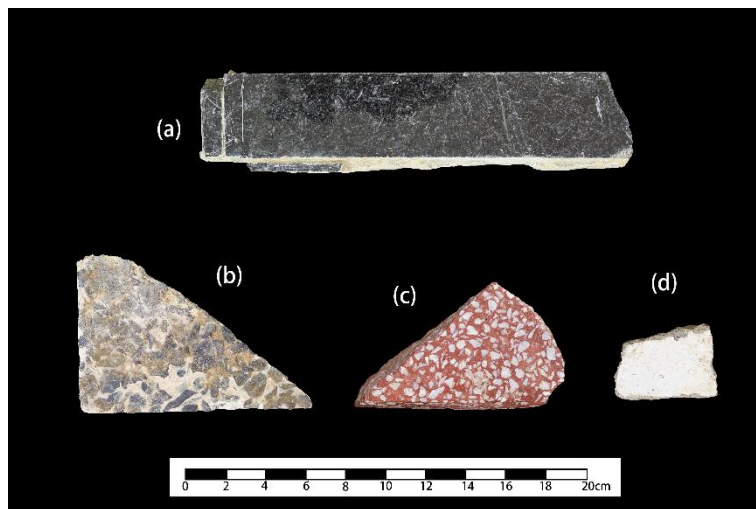


圖 62：石建材

(a) 大理石板材 (CK-114-012b-S03) (b) 抿石子地板 (CK-114-012e-S01) (c) 磨石子地板 (CK-114-012a-S04) (d) 白牆壁 (CK-114-012b-S01)

5. 塑膠

塑膠僅取可辨識物品者，共 12 件，總重約 26 公克，僅在 TP1 的 L1、L2、東牆上出土。就器形來看，塑膠珠共 2 件，疑似插座盒共 1 件、鈕扣共 1 件、塑膠套管共 1 件、包裝袋共 7 件。

塑膠珠共 2 件，有穿孔，重量皆小於 1 公克。CK-114-011a-PL01，出土於 TP1 的 L1a-C，為 1 藍色扁平狀塑膠珠，直徑 0.9 公分，穿孔直徑 0.5 公分。另一件 CK-114-011b-PL01，出土於 TP1 的 L1b-C，為 1 藍綠色圓球狀塑膠珠，直徑 0.7 公分，穿孔直徑 0.2 公分。

鈕扣共 1 件 (CK-114-012d-PL01)，出土於 TP1 的 L2d-C。外觀呈咖啡色圓餅狀，帶有 4 個圓孔。直徑 1.4 公分，圓孔直徑 0.2 公分，重量小於 1 公克。

塑膠套管共 1 件 (CK-114-012a-PL02)，出土於 TP1 的 L2a-D。外觀呈橘色管狀，一端密合，一段斷裂。殘長 4.8 公分，直徑 0.9 公分，重 2 公克。

疑似插座盒共 1 件 (CK-114-012a-PL01)，出土於 TP1 的 L2a-C，為 1 殘件。外觀呈片狀長方形，帶有 1 大方孔及 1 大圓孔，內有 10 個小圓孔。與插座盒背面 (圖 64) 十分相似，可能是插座盒的殘件。殘長 9.8 公分，寬 7.5 公分，厚 0.3 公分，重 14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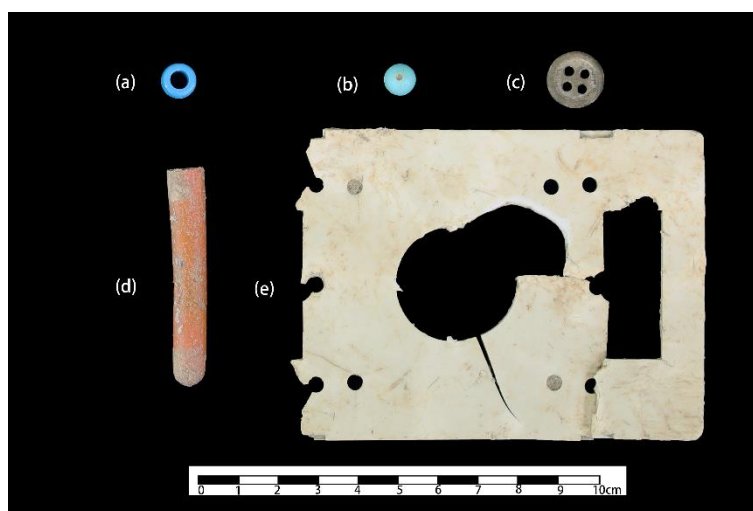


圖 63：塑膠製品

(a) 塑膠珠 (CK-114-011a-PL01) (b) 塑膠珠 (CK-114-011b-PL01) (c) 鈕扣 (CK-114-012d-PL01) (d) 塑膠套管 (CK-114-012a-PL02) (e) 疑似插座盒 (CK-114-012a-PL01)



圖 64：插座盒²⁰

包裝袋共 7 件。其中有 4 件為百吉冰品，百吉太空棒包裝袋共 2 件，包裝袋上寫著「百吉太空棒」、「純糖製造」、「酵母乳」、「百吉冰品」、「5 元」的字樣；背面寫成分、製造公司。百吉雪糕共 2 件，包裝袋上寫著「金」、「百吉雪糕」、「巧克力·香草」、「日本明治乳業授權」；背面寫成分、製造公司，及製造日期（分別為 790112、790611）。國榮行雪花貽包裝袋（CK-114-012c-PL02）共 1 件，包裝上寫著「雪花貽」、「奇妙的滋味」字樣；背面著成分、製造公司、保存方法、「香甜美味入口即融」字樣，製造地點位於花蓮市國聯里。帶「排」、「麵」字樣包裝袋（CK-114-01EW-PL01），包裝上僅可見「排」、「麵」字樣，內容物不明。盛香珍巧克力捲包裝袋（CK-114-012e-PL01）共 1 件，包裝上寫著「巧克力捲」、「SPECIAL CAKE」字樣、成分、製造公司。

²⁰圖片來源：露天市場。:::建弟工坊:::塑膠 插座盒 單聯 一聯 雙聯 二聯 塑膠明盒 開關盒 塑膠盒 接線盒 B。網址：
<https://www.ruten.com.tw/item/show?22036268719433=&srsId=AfmBOopRWTQ7xtKbg8Mjzwyg0PWLUNFIdRH7M33YLOAATUJwGmTBwtAM>。下載日期：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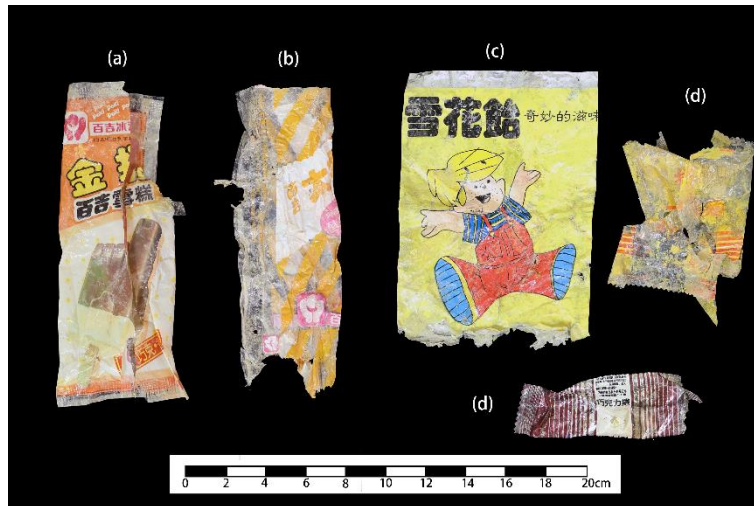


圖 65：塑膠包裝袋

- (a) 百吉雪糕 (CK-114-012c-PL01) (b) 百吉太空棒 (CK-114-012e-PL02) (c) 國聯行雪花貽 (CK-114-012c-PL02) (d) 「排」、「麵」字樣 (CK-114-01EW-PL01) (e) 盛香珍巧克力捲 (CK-114-012e-PL01)

6. 木

木共 6 件，總重 1907 公克，出土於 TP1 的 L2a 及 TP2 的 L1c，皆為建材。除了過於破碎無法辨識者，其餘外觀皆呈扁平長方體。殘長約 12.5 到 75 公分，寬約 3.5 到 9 公分，厚度約 2.5 到 3.8 公分。其中 1 件 (CK-114-012a-W03) 兩面上有紫色漆，一端為斜面，上面有 268 字樣。另一件 (CK-114-021c-W01) 上有藍色漆。而 CK-114-012a-W01、CK-114-012a-W04 則是有釘子與釘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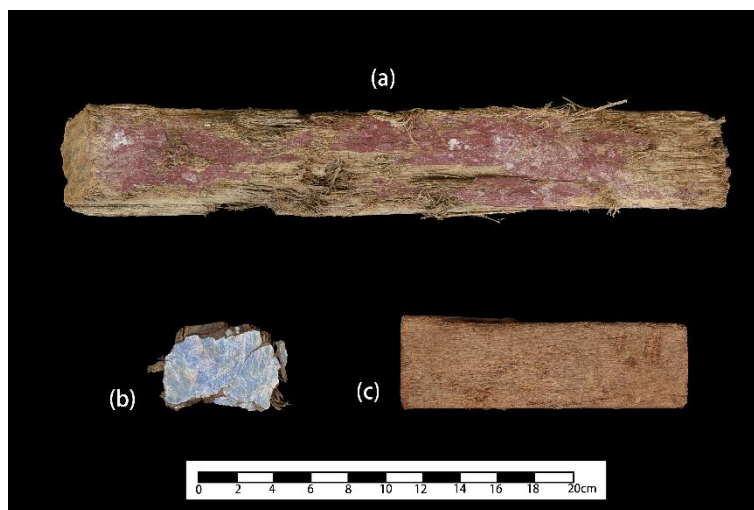


圖 66：木建材

- (a) 木建材 (CK-114-012a-W03) (b) 木建材 (CK-114-012a-W03)
(c) 木建材 (CK-114-012a-W04)



圖 67：木建材 (CK-114-012a-W03)
268 字樣



圖 68：木建材 (CK-114-012a-W04)
釘痕

比對附近廢棄的木造房屋，CK-114-012a-W03 有斜面、兩面上漆，可能作為窗框使用；CK-114-012a-W03 的藍色漆與此間房屋外牆木片上的藍色漆相似，可能是外牆的木材；CK-114-012a-W04，形狀、大小與屋面的桁條相似。



外觀



窗框



外牆



桁條 (紅圈處)

圖 69：基地附近木造房屋

（六）小結

在本計畫進行的2個試掘坑中，可將此地的地層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擾亂層，含有大量建築廢棄物、現代廢棄物及礫石、片岩。為當初過去建築所留下的廢棄物以及現代居民活動遺留下來的物品混合原地層。第二部分為生土層，土色較黃，大多為碎裂片岩、風化石，為自然堆積而成。現象部分，TP1的F1為1排石結構，由片岩排列而成，推測是過去建築的基礎結構。

本次發掘未發現文化層，遺物部分出現大量建築廢棄物及現代垃圾，包含磁磚、各類地板、門鎖零件、插座零件等等，也包含食物的包裝袋。無任何史前遺物出土，此建築基地應無明顯史前人活動痕跡。

四、考古地表調查

(一) 地表調查方法

為了更清楚理解本考古遺址的遺址分佈範圍，本計畫對於重光考古遺址再次進行地表調查，路線涵蓋2020年普查報告書劃定的遺址範圍及周遭可到達之處，目標在於確認遺址範圍、遺物分布與文化內涵。採多人步行調查的方式，在不侵害地主權益下²¹，進行全面調查。採集的遺物，會使用手持式 GPS 記錄位置，並帶回館內進行清洗、整理。難以採集的石板、單石等，則拍照做紀錄。調查時間為2025年6月2日、9日、10日、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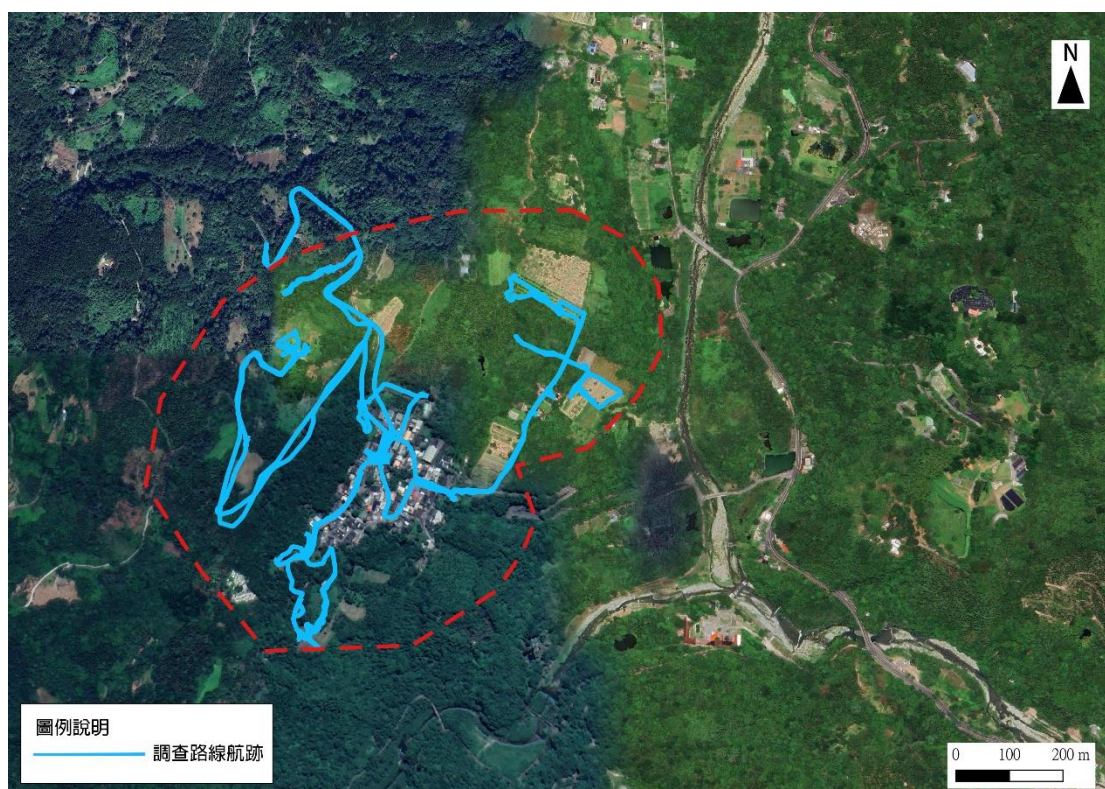


圖 70：本計畫地表調查路線²²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2024年7月22日)

²¹ 如果某區域以圍籬圍起，且地主不在附近，無法取得地主同意進入，則不進入該區域調查。

²² 該底圖使用 Google Earth (2024年7月22日) 系統提供的底圖；而本次調查時間為2025年6月，實際地表情形與2024年7月已經大不相同。所以上圖看似可供調查的「空地」，在本次調查時可能為雜樹林或高雜草荒地，而無法進入。

(二) 地表調查遺物

根據本計畫的地表調查結果，遺物集中在東北側下階地、西北側山坡地及西南側下階地。西南側為一處棄耕農地（GPS 標號536），採集到1件玉料、1件玉斧鋤、5件陶片，並記錄到石柱及石板。東北側為聚落下方種植毛豆等作物的農田（GPS 標號537），在2012年中研院發掘位置附近，僅採集到1件陶頸折部位的碎片，並紀錄1件石板。往西北方走為一處種植檳榔樹的農地（GPS 標號538），在農地旁的水溝採集到4件陶片，為2014年中研院發掘位置。西北側為聚落向上一處梯田棄耕的農田（GPS 標號539），採集到3件陶片，並記錄1件柱狀單石。另一處檳榔林及溪澗處（GPS 標號540），為郭素秋（2015：99）過去發現打石遺跡、有肩立石所在，採集到1斧鋤形器，並發現單石、石板、片解石板石塊。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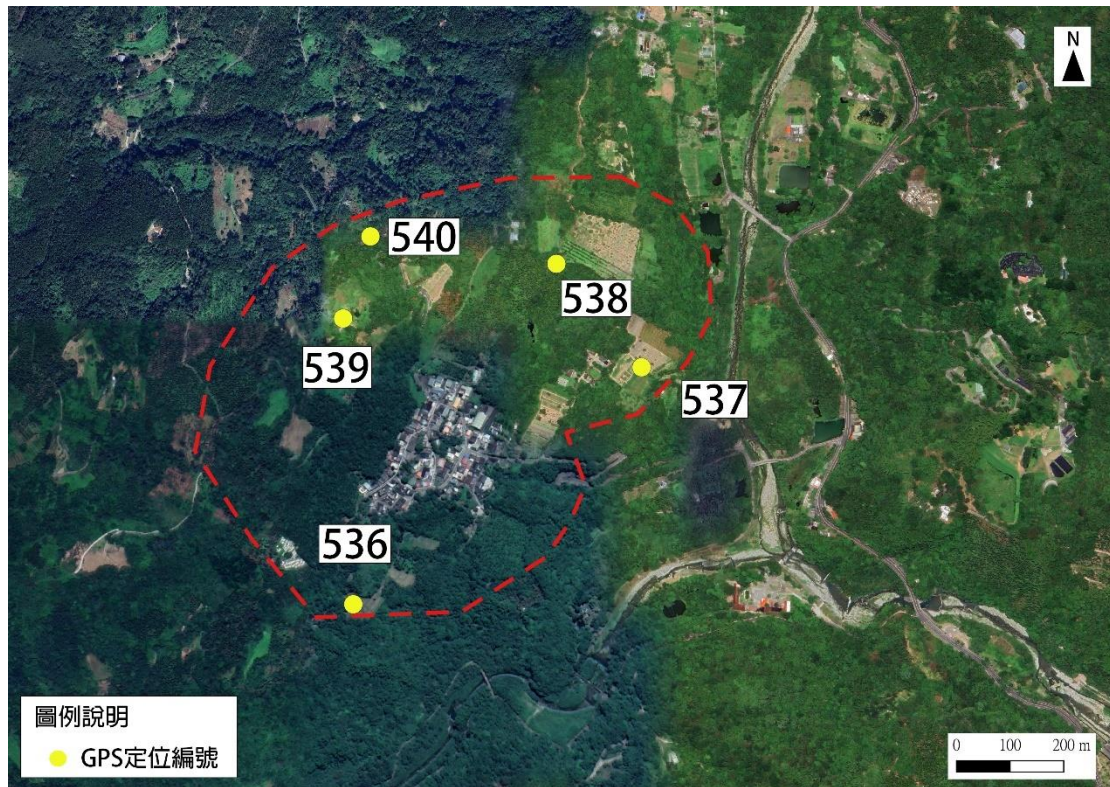


圖 71：地表調查遺物採集位置

²³ 即為郭素秋（2015）過去發現打石遺跡，本計畫依據此件的用途，將其命名為片解石板石塊。



圖 72：西南側下階地
(GPS 標號 536)



圖 73：東北側下階地
(GPS 標號 537)



圖 74：東北側下階地的水溝
(GPS 標號 538)



圖 75：西北側坡地的廢棄農田
(GPS 標號 539)



圖 76：西北側坡地檳榔林與溪澗
(GPS 標號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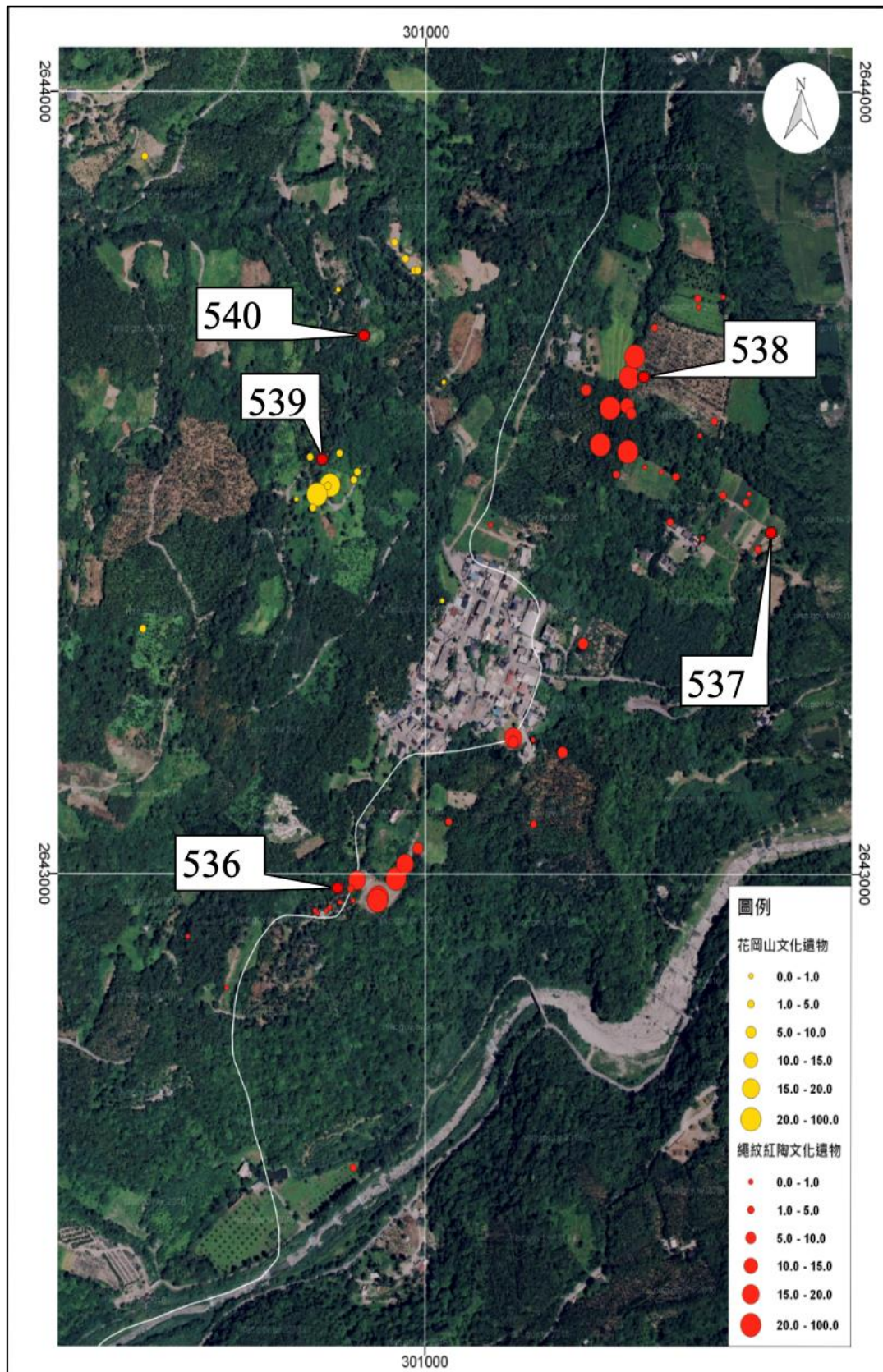


圖 77：重光遺址本次調查採集位置（536 - 540）與 2018 年採集位置疊圖

本次針對重光遺址進行地表調查，由於雜草生長農地廢耕，地表較不容易觀察到遺物。本計畫在 5 個地點（編號 536-540）採集到遺物，以下依據各遺物類別與採集位置進行介紹。

表 8：重光考古遺址採集遺物資訊

GPS 編號	編號	二度分帶		材質	器型/ 部位	件數	重量 (g)
		東經	北緯				
536	CK-114-SC-S01	300915	2642977	玉	玉料	1	38
	CK-114-SC-S02			玉	斧鋤	1	894
	CK-114-SC-P01			陶	頸折	1	24
	CK-114-SC-P02			陶	頸折	1	8
	CK-114-SC-P03			陶	底部	1	12
	CK-114-SC-P04			陶	口緣	1	4
	CK-114-SC-P05			陶	腹片	1	6
537	CK-114-SC-P06	301453	2643419	陶	頸折	1	6
538	CK-114-SC-P07	301294	2643612	陶	腹片	1	16
	CK-114-SC-P08			陶	腹片	1	4
	CK-114-SC-P09			陶	口緣	1	6
	CK-114-SC-P10			陶	腹片	1	4
	CK-114-SC-P13			陶	細碎陶	1	2
539	CK-114-SC-P11	300896	2643510	陶	腹片	1	7
	CK-114-SC-P12			陶	細碎陶	2	2
540	CK-114-SC-S03	300947	2643663	變質砂岩	斧鋤	1	132

1. 石器、玉器

石器、玉器共採集 3 件，總重 1064 公克，1 件石器位於西北側檳榔林（GPS 標號 540）內，2 件玉器位於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內。

CK-114-SC-S03，為 1 斧鋤形器，為變質砂岩打製而成，周身皆有打剝痕跡，形狀略呈舌形，用部有輕微使用痕，狀態完整。長 10.6 公分，寬 6.5 公分，厚 1.8 公分，重 132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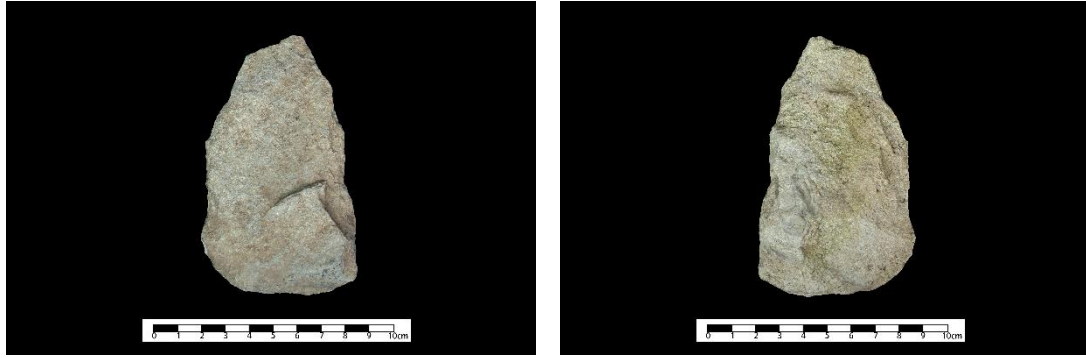


圖 78：斧鋤形器 (CK-114-SC-S03)

CK-114-SC-S01，為 1 玉料。兩側斷裂，其中兩面磨成一平面，一端磨成一斜面。兩平面上各有 2 切鋸痕，深度為 1.9 毫米、1.42 毫米、0.77 毫米，以及 1 條極淺難以測量的切鋸痕，切鋸痕剖面呈現直角三角形。長 7.6 公分，寬 3.6 公分，厚 1.5 公分，重 38 公克。



圖 79：玉料 (CK-114-SC-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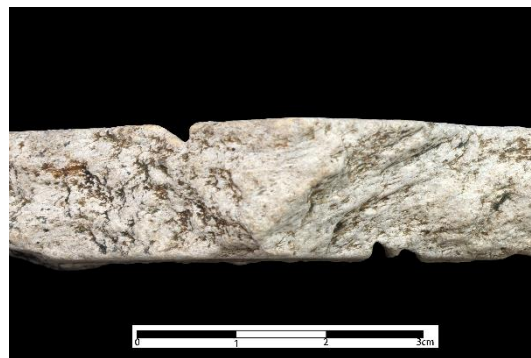


圖 80：玉料切鋸痕剖面 (CK-114-SC-S01)

CK-114-SC-S02，為 1 件玉斧鋤形器，為打製而成，周身皆有打剝痕跡，形狀略呈長方形，用部略呈弧形，有使用痕，狀態完整。長 19 公分，寬 8.8 公分，厚 4.6 公分，重 894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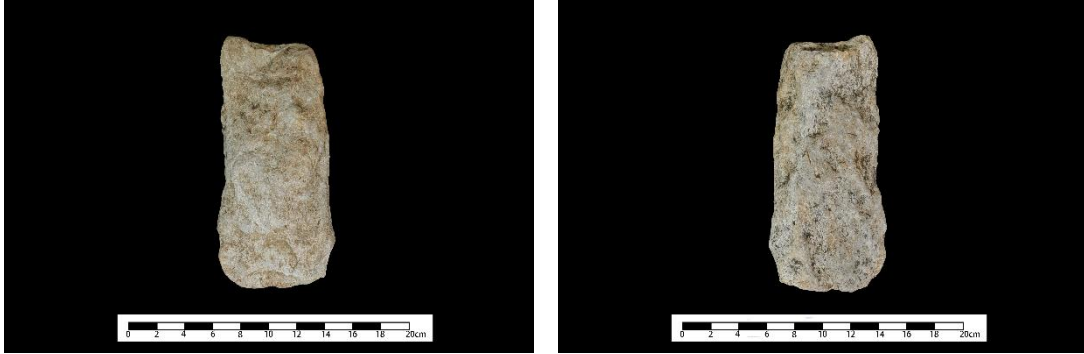


圖 81：斧鋤形器（CK-114-SC-S02）

2. 陶

陶共採集 14 件，總重 101 公克。其中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及東北側下階地旁的水溝（GPS 標號 538）最多，各 5 件，西北側坡地（GPS 標號 539）共 3 件，東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7）1 件。







（1） 陶質

在陶器質地分類方面，本次採集到的陶依據質地可分成三類，第 1 類為褐色細砂陶，淘選度佳，為東部繩紋紅陶時期陶類，共 12 件，總重 90 公克，佔整體 89.11%。第 2 類，紅褐色細砂陶，淘選度佳，年代不明，共 1 件，總重 4 公克，佔整體 3.96%。第 3 類為紅褐色泥質陶，淘選度極佳，推測為花岡山文化陶，僅出土 1 件，總重 7 公克，佔整體 6.93%。見下表：

表 9：陶器類型數量、重量統計表

統計 類別	數量		重量	
	件數 (件)	比例 (%)	重量 (g)	比例 (%)
1	12	85.71	90	89.11
2	1	7.14	4	3.96
3	1	7.14	7	6.93
總計	14	100	101	100

表 10：陶質類型

陶類	質地
1	  <p>褐色細砂陶，淘選度佳，內胎未燒透呈灰黑色。夾砂顆粒多在 0.5 毫米以下，少量在 1 至 1.5 毫米。夾砂顆粒依據多寡分別為片岩、板岩、輝石、雲母，另含少量沉積岩。顆粒圓度良好。表面抹平，部分施繩紋。</p>
2	  <p>紅褐色細砂陶，淘選度佳，內胎未燒透呈灰黑色。夾砂顆粒多在 1.5 毫米以下，含多量石英及輝石，少量片岩、雲母，可見含鐵紅色團塊。表面抹平，施拍印條紋。</p>
3	  <p>紅褐色泥質陶，淘選度極佳，內胎燒透呈紅褐色，含少量石英。表面抹平，素面。</p>

從採集位置來看，第 1 類的陶在東北側（GPS 標號 538）及西南側（GPS 標號 536）數量較多，但西北側也有發現 2 片。第 2 類僅在東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8）出現，第 3 類只有在西北側坡地（GPS 標號 539）出現，大致與過往發掘的地點及出土遺物相符，在小結中會詳細討論。

表 11：陶器類型與採集位置統計表

類別 \ GPS 編號	GPS 編號			
	536	537	538	539
1	5	1	4	2
2	0	0	1	0
3	0	0	0	1
總計	5	1	5	3

(2) 形制

本計畫採集之陶質遺物，多為破碎陶片，且分佈零散，嘗試拼合後，皆無法拼出完整器，因此以部位做為統計的項目。

表 12：陶器形制數量、重量統計

統計 \ 類別	數量		重量	
	件數 (件)	比例 (%)	重量 (g)	比例 (%)
口緣、圈足	2	14.29	10	9.9
頸折	3	21.43	38	37.62
蓋	1	7.14	12	11.88
腹片	8	57.14	41	40.59
總計	14	100	101	100

口緣、圈足共 2 件，皆為第 1 類陶，僅存沿端難以區別為口緣或圈足，因此將 2 類合併討論。CK-114-SC-P04，侈口向上，近口緣略內斂，在沿端略收尖，口部以下殘缺，重 4 公克。CK-114-SC-P09，斂口，圓唇微尖，口部以下殘缺，復原口徑為 15.4 公分，重 6 公克。



圖 82：陶口緣、圈足（左到右：CK-114-SC-P04、CK-114-SC-P09）

頸折共 3 件，皆為第 1 類陶，其中 2 件在外壁有繩紋。CK-114-SC-P01、CK-114-SC-P02，頸折角轉後斜侈，頸折剖面成三角形，唇部殘缺，其中 CK-114-SC-P01 頸折下緣接腹部有繩紋，重 24 公克。CK-114-SC-P06，僅存頸折弧轉處，下緣接腹部有繩紋，重 6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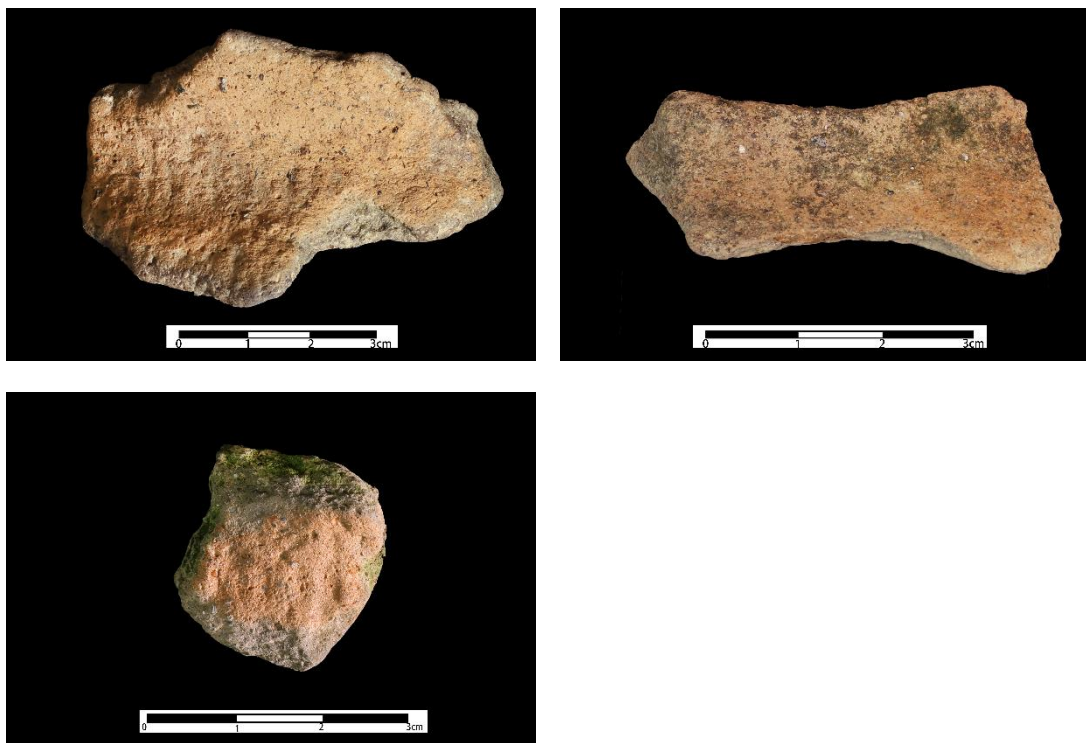


圖 83：陶頸折
（左到右、上到下：CK-114-SC-P01、CK-114-SC-P02、CK-114-SC-P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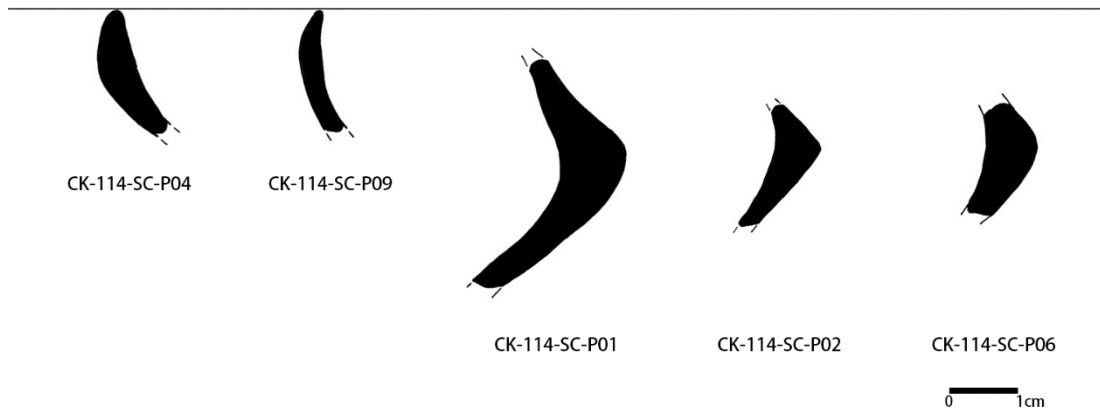


圖 84：陶口緣、圈足、頸折形制測繪圖

盆形蓋殘件共 1 件（CK-114-SC-P03），為第 1 類陶，整體呈盆形，平底，僅存部分器壁及器底，重 12 公克。



圖 85：陶蓋（CK-114-SC-P03）

（3） 紋飾

有紋飾的陶片共 5 件，總重 54 公克，佔整體 53.47%，第 1 類陶紋飾皆為繩紋，位於腹片及頸折下緣，繩目寬度落在 1.1 到 2.1 毫米之間。第 2 類紋飾不明顯，推測是拍印條紋。

表 13：陶器紋飾數量、重量統計

統計 類別		數量		重量	
		件數 (件)	比例 (%)	重量 (g)	比例 (%)
1	素面	8	57.14	40	39.6
	繩紋	4	28.57	50	49.5
2	拍印條紋	1	7.14	4	3.96
3	素面	1	7.14	7	6.93
總計		14	100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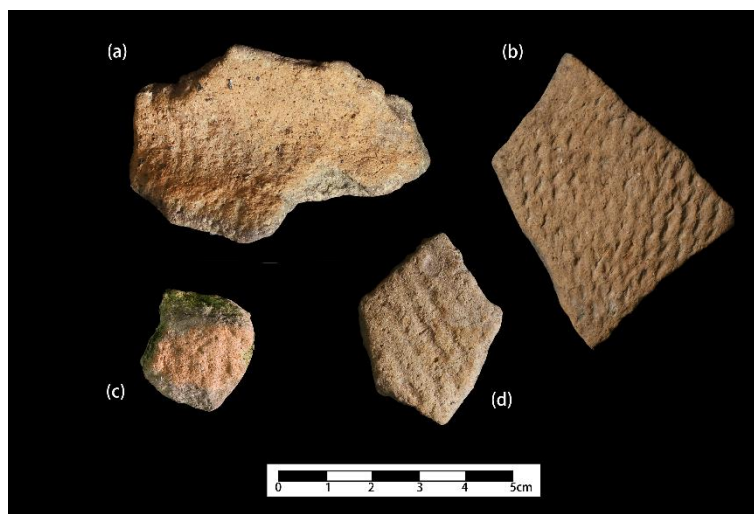


圖 86：第 1 類陶類繩紋陶

(a) CK-114-SC-P01 (b) CK-114-SC-P07 (c) CK-114-SC-P06 (d) CK-114-SC-P08



圖 87：第 2 類陶類拍印條紋陶 (CK-114-SC-P10)

3. 石板、單石、石塊

在本遺址周圍多處可見石板、單石、石塊等大型石質遺物。

表 14：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大型石質遺物資訊

位置	GPS 編號	二度分帶		發現遺物
		東經	北緯	
西南側下階地	536	300915	2642977	石板（立石）
東北側下階地	537	301453	2643419	石板
西北側坡地廢棄 農田	539	300896	2643510	柱狀單石
西北側檳榔林與 溪澗	540	300947	2643663	柱狀單石、穿孔有肩單石、 石板、片解石板石塊

石板為本遺址最常見的大型石質遺物，在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東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7）、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皆有發現，並且可以看到有二次利用的現象，包含刻上「梅園山莊」字樣後直立擺放（圖 88），作為標示物；與其他石頭一起堆疊成駁坎（圖 90、圖 92、圖 93）；作為地板、步道使用（圖 94）。其中有幾件帶有鑿孔（圖 92、圖 93）。



圖 88：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立石



圖 89：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立石側面



圖 90：西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6）石板



圖 91：東北側下階地（GPS 標號 537）石板



圖 92：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帶鑿孔石板 1



圖 93：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帶鑿孔石板 2



圖 94：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工寮內石板

柱狀單石則是在西北側坡地廢棄農田（GPS 標號 539）、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發現，其中西北側坡地廢棄農田的柱狀單石平躺在草地上（圖 95），而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的柱狀單石則是作為駁坎使用（圖 96）。



圖 95：西北側坡地廢棄農田（GPS 標號 539）柱狀單石



圖 96：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柱狀單石

在上述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的駁坎中，發現 1 件穿孔有肩單石，這件在郭素秋 2014 年的調查中有出現，此件為有肩，有 1 穿孔、1 處淺槽、1 處石楔凹槽，在 2014 年清整時有發現 1 件繩紋陶（郭素秋 2015：117），本次調查未見其他遺物。



圖 97：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穿孔有肩單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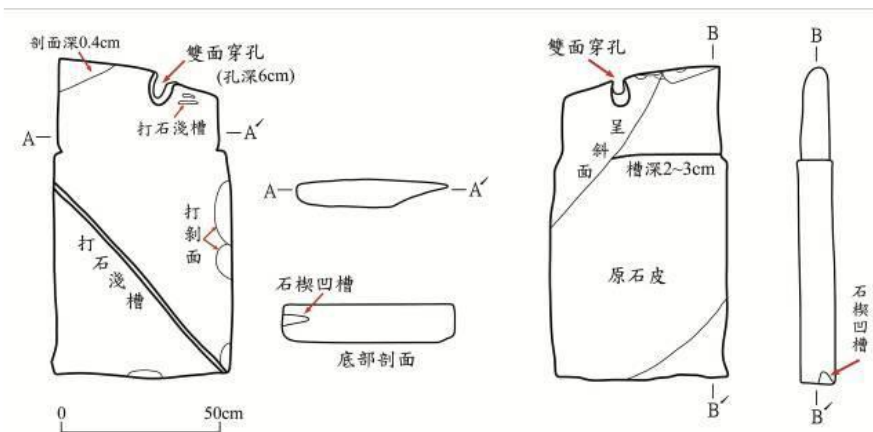


圖 98：2014 年調查穿孔有肩單石之測繪圖（郭素秋 2015：117）

在上述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的駁坎處，發現 1 件片解石板石塊，在石塊上可以看見多處打鑿孔洞，以及數道解理線。在 2014 年的紀錄中，推測過去人群透過打鑿孔洞，來誘發片岩上的解理產生，若有孔洞成功地引發解理產生時，則下一個打鑿點將繼續施在同一點解理線上，藉以強化此解理面的形成。而背後可見到 3 個呈三角形的石楔鑿點，可能為整塊岩石的解理線誘發完成後，最後透過較大型的石楔，將石塊順著解理線剝離為小塊的石材，以利後續加工利用（郭素秋 2015：116）。



圖 99：西北側檳榔林與溪澗（GPS 標號 540）片解石板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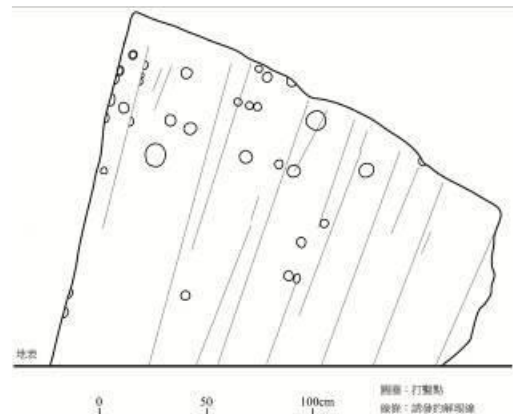


圖 100：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測繪圖（郭素秋 2015：116）



圖 101：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打鑿孔洞（郭素秋 2015：116）



圖 102：2014 年調查片解石板石塊之背後之石楔鑿點（郭素秋 2015：116）

(三) 討論與小結

重光遺址曾在 2018 年進行考古調查，當時的研究團隊就每一個採集地點進行定位與分析；其後，約以等高線 145 公尺為參考線，以上（西）為花岡山文化的遺留；以下（東）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的遺留。在本次的地表調查中，或由於時間尚短，調查成果有限，且許多區域因為棄耕而缺乏可見地表，所以調查的成果並未取得突破。然我們再次確定了重光考古遺址的地表文物分布狀況與內涵，大致與過去的調查成果沒有太大出入。在過去遺物密集的区域，仍能零星採集到史前遺物；同時確認了本考古遺址的保存現況，屬於良好無破壞跡象。在整個遺址區域，除了少數區域仍維持農業耕種的型態，大部分區域皆屬於雜草叢生的狀態；而農耕區域的地表少見文化遺物，也顯示現有的農業行為對文化層的破壞有限，以至於文化層中的遺物未因耕作而翻出地表。

另一方面，「何處可以採集遺物」固然重要，「何處未能看見遺物」在本次調查也一樣顯得重要。在重光聚落，除了由於聚落內房舍林立，地表多鋪設人造路面，可見地表有限；但是在聚落範圍內零星的菜園、空地中，經仔細翻找的過程中，仍未能發現史前遺物。本次調查期間，在重光聚落的邊緣（地籍號：柏拉腦段 551 地號），由於設置排水溝工程²⁴，下挖約 1 公尺，寬度約 1 公尺，長度超過 10 公尺。本次地表調查正好在排水溝剛挖完的階段，觀察堆土與溝中地層，未發現文化層或文化遺物，排除該位置有文化層的可能。



圖 103：重光聚落水溝工程現況

²⁴ 由於水溝工程不需申請建照，所以工程未經文化局審核，未配合考古監看。所幸經本次調查，水溝工程未觸及文化層或文化遺物，所以本單位僅口頭通知文化局，並簡單拍照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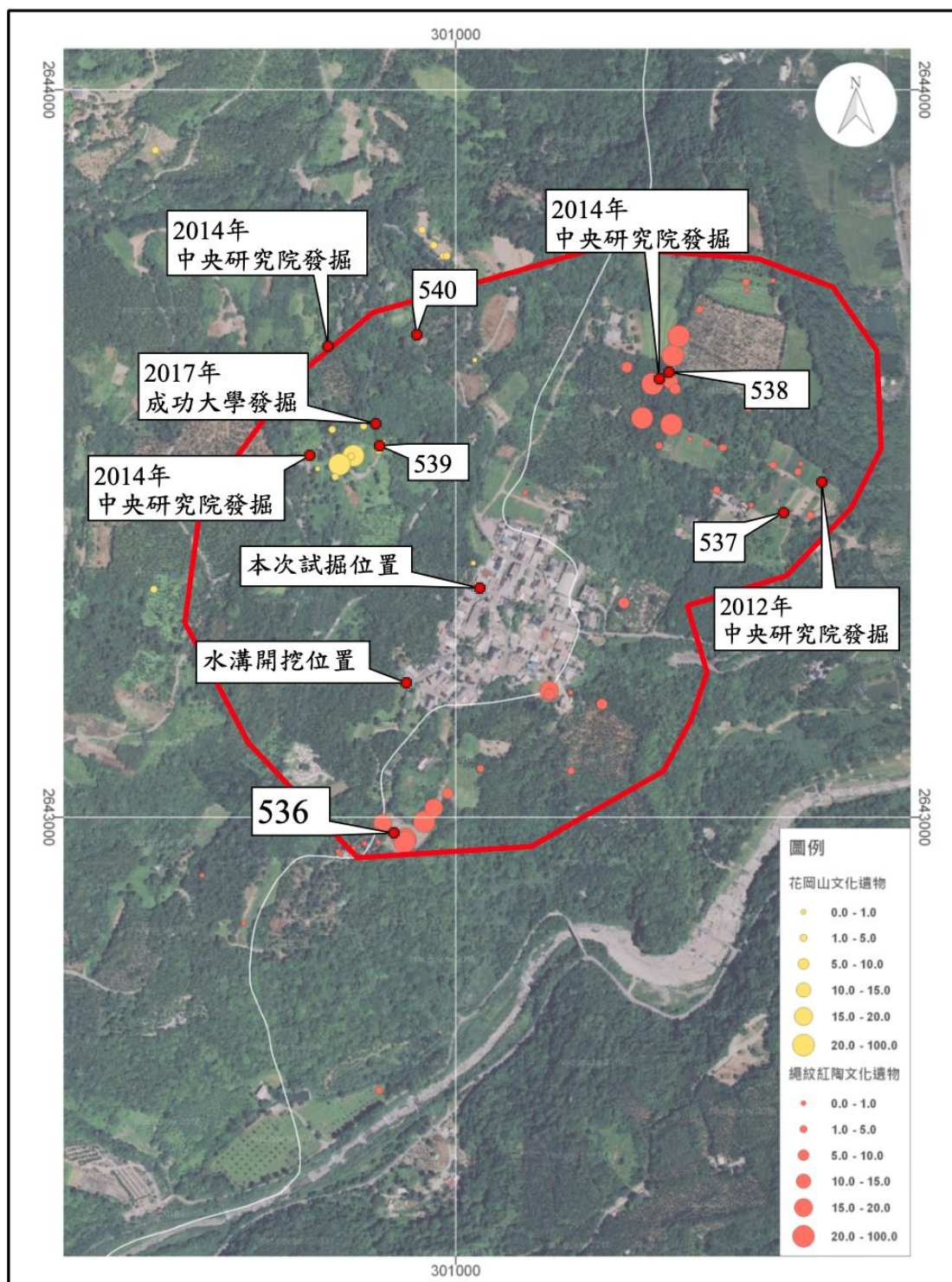


圖 104：歷年地表調查、考古發掘相對位置一覽圖

(底圖：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21)

以近十年我們對重光持續的調查研究累積的結果顯示，重光遺址的劃定範圍，是由數次調查結果綜合考量所劃定的，遺址範圍內遺物分布的區域，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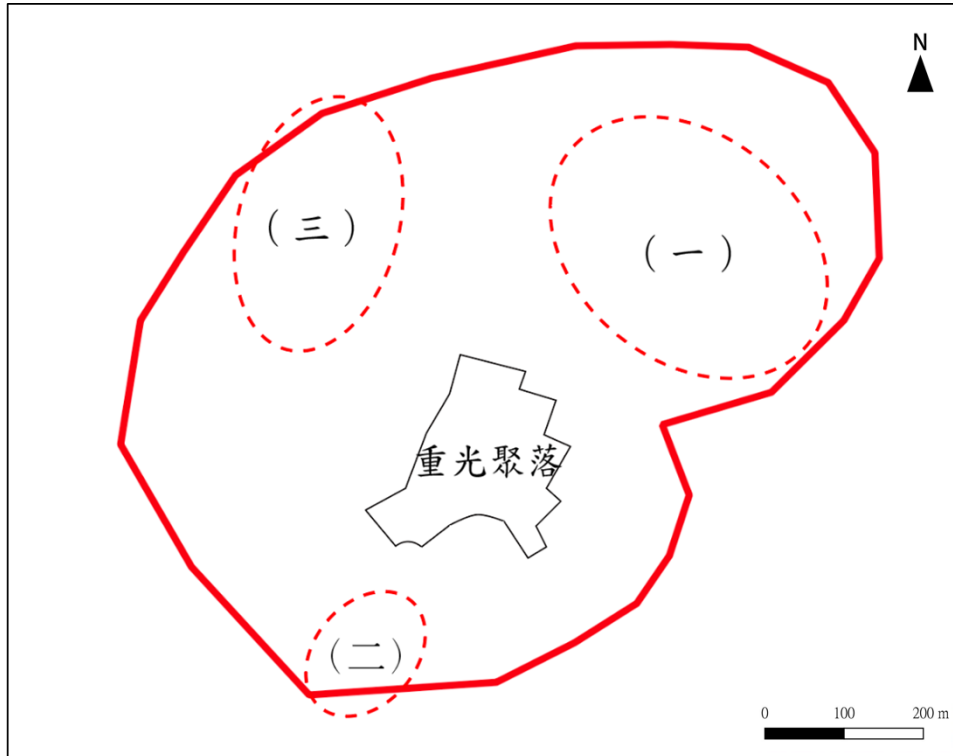


圖 105：重光遺址遺物分布區域分區

- (一) 遺址東北側，地勢相對平坦，目前仍有半數區域有農作為，地表過去可採集大量遺物，以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遺物為主。曾於2012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院進行發掘，確認該區域存在文化層位。本次調查時仍能採集零星陶片遺物。
- (二) 遺址西南側，地勢相對平坦，調查時無農業行為，雜草叢生不易見裸露地表，僅能在小徑邊緣、邊坡斷面見到文化遺物，以繩紋紅陶、玉器廢料為主。該區域雖未經過考古試掘，在2017年地表曾採集多量遺物，本次調查仍可見少量遺物，可確認本區域為一處重要的東部繩紋紅陶的遺址地點。
- (三) 遺址西北側，地勢雖為陡坡面，在該區域可見零星平坦的小地形間雜期間。該處曾經過2014年中央研究院考古試掘，出土石板結構、甕棺等重要文化遺構，屬於花岡山文化。本次調查幾無農作為，由於雜草叢生，僅能採集零星遺物。

由歷年的調查結果，包含遺址地表調查與考古試掘，可以確認遺物分布地點主要以「東北側」、「西北側」與「西南側」為主；由本計畫試掘結果，與聚落邊緣排水溝地層觀察的結果，可知遺址聚落位置無文化層且地表未見遺物。由以上累積的調查結果顯示，本考古遺址應該是由「3處相近的考古遺址地點」「組合」而成，而重光聚落雖位於本考古遺址的中心位置，但是也正處在這「3處遺址地點」的「邊緣交界地帶」，是故重光聚落區域無文化層、地表難以見到史前遺物。

基於本遺址組成方式較為特殊，在本試掘計畫期間，曾請教過去研究重光遺址的鍾國風先生，關於聚落區域未發現文化層的現象；鍾國風先生初步同意上述觀點，同意遺物集中地點皆在聚落範圍之外，確認聚落區域可能不存在史前文化層。

基於上述研究的成果，重光聚落的範圍內，碰觸考古文化層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文化資產敏感性也大大地降低。但是由於考古遺址深埋地下有不可見性，本單位建議未來重光聚落如果有民宅需要重建，仍需配合施工監看，以保護此一重要文化資產。

五、 評估及建議

遺址範圍中心，目前重光聚落的所在地，在既往的調查中未發現任何遺物，只曾在2017年在聚落邊緣採集到少量遺物。本計畫在此區域試掘兩個探坑，根據發掘結果，直至地表下170公分未見史前文化層、無史前遺物出土，在地表調查中，也不見任何史前遺物，聚落內極有可能無文化層。大多數的遺址中心為遺物密集出土處，然而在重光考古遺址呈現相反的現象。從遺物出土、採集的地點來看，在遺址範圍外圍明顯有三處較為密集的區塊，分別是東北側下階地、西南側下階地及西北側山坡地，出土大量遺物，可以證明過去人群在這些區域生活、耕種、製作玉器，甚至有聚落的出現。從地形上來看，這三個區域地勢較為平緩，適合居住，而遺址中心為一陡坡，相對較難建設房屋，可能並非是史前人居住地的首選。因此，筆者推測，這三處由於位置相近，活動區域有部分重疊，在附近能採集到零星遺物，才在過去研究中被劃為同一遺址，但實際上，這三處是不同的史前生活區域，有各自的生活中心，並非單一遺址範圍。

綜上所述，重光考古遺址位於豐田玉產區周圍，對於台灣玉器的製造史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結合過去的研究及本計畫的調查，可以得知有兩個時期的人群在此地生活。一是東部繩紋紅陶人，位於東北側下階地及西南側下階地，使用繩紋陶，以農耕為主，會製造、使用玉器，也會使用石板。二是花岡山文化人，位於西北側緩坡，以農耕為主，使用墓葬，有出現有肩單石、石槽、石臼等巨石文化代表物，會製造、使用玉器。這兩個時期的共同特徵是農耕用品佔大多數，如同太魯閣族將此地取為「肥沃之地」一般，在史前時期，農耕依然是此地重要的生業活動。而玉器加工業還屬於起步狀態，尚未有繁複精美的玉器製造。但如郭素秋（2015：172）所述，從發現玉料的大小可以推測，當時的人是有意識去開採山上較大的玉料，並非隨機使用路邊、河邊的石材。

目前可以確定重光考古遺址範圍內有三處遺物較密集的區域，此區域對於目前台灣玉器製造發展史有重要地位，未來應密切注意。而遺址範圍中央，考慮到重光聚落邊緣曾經記錄過文化遺物，但是文化遺物不豐富，且無法證實存在文化層，建議將該區域劃設為本遺址的「低度敏感區」，如果未來有相關建設或調查研究時，仍可以多加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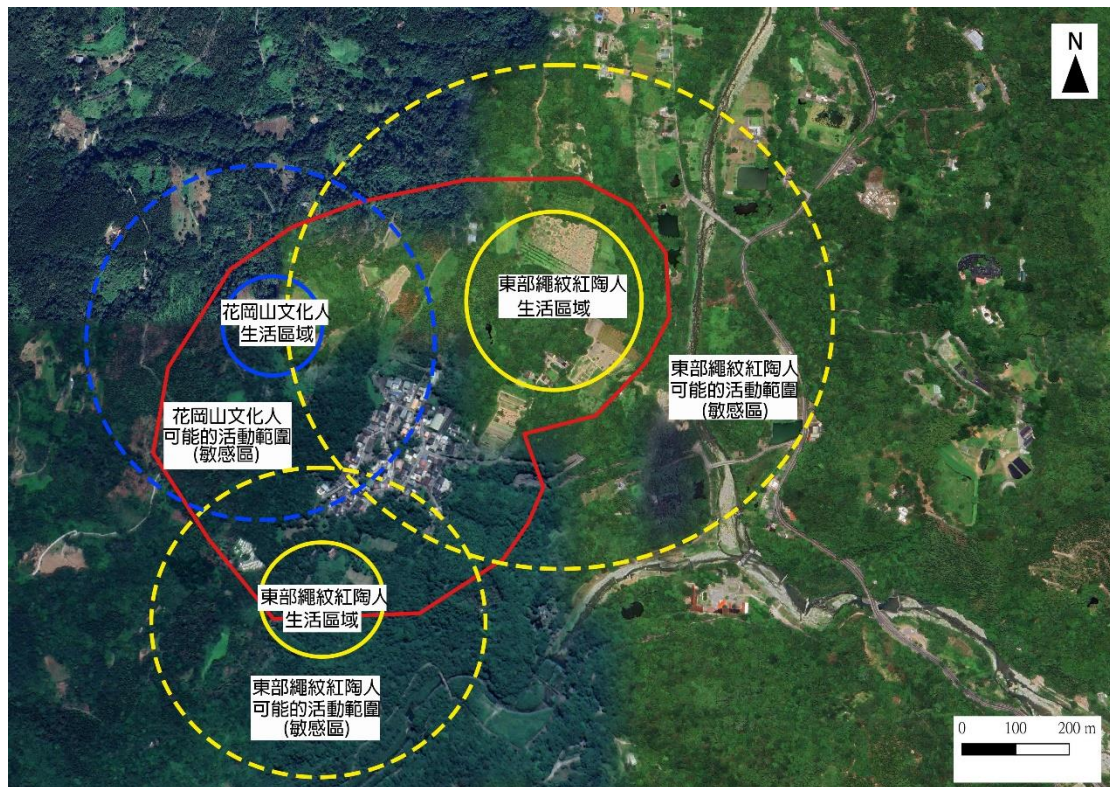


圖 106：重光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本次共試掘2處建築基地內 2M×2M 的考古探坑，2坑皆未發現明顯的文化層、遺構及史前現象。

依據2020年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劃設的範圍、過往的調查資料及經過本計畫的發掘及地表調查後發現該區域文化層不顯著，就工程影響而言，本單位判斷本次工程對遺址影響有限。

2025年6月13日由花蓮縣文化局召開「試掘完成現勘會議」，委員鍾國風參與會勘，會勘決議如下²⁵：

- 一、本案開發基地範圍經試掘評估結果，確認二處考古試掘探坑已完成，地表下為晚近活動與填覆建築的堆積地層，未見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新石器中晚期的任何史前遺留，確認本次開發無影響考古遺址之虞，準此，本案核准進行原建築規劃設計之後續開發工程。
- 二、請開發業主於泥工作業七日前（不含星期六、日）通知本局，本局將安排專業考古人員進行監看記錄，務請配合辦理。

²⁵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花蓮縣文化局蓮文資字第1140006327號函。

綜合委員及本單位建議，未來工程進行時仍應配合施工監看，若出土遺物應予採集保存；若發現具體文化層或遺構、現象等，應立即停工並通知主管機關，重啟現場會勘並重新討論文資保存相應措施。

參考書目

千々岩助太郎

1942 《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 第四報》。臺北：台灣建築會。

尹意智

2017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王執明

1991 《太魯閣峽谷岩層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八十年年度研究報告。

王貞富

2007 〈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磚造建築基礎構造之研究〉。《建築學報》61：117-13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1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四冊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江芝華

2008 〈考古學的家屋社會研究〉。《考古人類學刊》68：109-136。

2010 *Reconstructing Prehistoric Social Organization: A Case Study From the Wansan Site, Neolithic Taiwan*. Ph.D.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 Graduate Divisio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n.d. 〈花蓮氣象站 測站特色〉。

<https://www.cwa.gov.tw/V8/C/A/organ/46699.html>。2025年5月2日下載。

何春蓀

1987 〈中央山脈東翼的地質〉。《地工技術雜誌》18：69-75。

李濤

- 2024 〈家戶考古研究新進展〉。《世界考古研究動態》（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4-44。
- 余光弘
- 1981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91-110。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n.d. 〈地理位置〉。https://www.shlin.gov.tw/tw/location.aspx。2025年7月17日下載。
- 林修澈
- 2018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素珍、陳耀芳
- 2007 〈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115-140。
- 吳意琳
- 2003 〈花蓮太魯閣 Skadang 舊社家屋民族考古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昱瑩、大場修
- 2011 〈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原住民族「アミ族」の住環境改善〉。《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76(668)：1981-1988。
- 胡傳纂輯，方豪編輯
-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6年原刊。
- 秦懷安
- 2022 〈花蓮縣壽豐鄉新發現的山區玉器工藝遺址：聖湖考古遺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主辦「2022台灣考古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會議地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會議時間：2022年9月24-25日。海報發表。
- 許秀蓮編

- 202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崇光教會宣教 90 周年紀念感恩禮拜手冊》。
- 郭素秋
- 2015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發掘報告〉。《南島研究學報》6(2)：91-189。
- 2017 〈花東縱谷北段玉製鑄鑿形器工藝—以豐坪村遺址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1-60。
- 陳吉村
- 1997 〈花蓮縣之地形、地質與主要土系（上）〉，《花蓮區農業專訊》20：8-13。
- 陳柏年
- 2010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台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 堀込憲二
- 2024 《台灣磁磚系譜學：台灣磁磚大百科·八大類磁磚鑑賞》。台灣：遠流。
- 烏居龍藏
- 1996 《探險台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楊南郡譯。台北市：遠流。
- 程廷
- 2012 〈近代太魯閣族部落空間變遷之研究—以 alang Ciyakang（支亞干）為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959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普通磚 CNS 382 R2》。
- 1978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普通磚 CNS 382 R2002》。
- 198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陶瓷面磚總則 CNS 9737 R1018》。
- 198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陶瓷面磚總則 CNS 9737 R1018》。
- 200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陶瓷面磚總則 CNS 9737 R1018》。
- 2007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普通磚 CNS 382 R2002》。

- 201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陶瓷面磚總則 CNS 9737 R1018》。
- 202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普通磚 CNS 382 R2002》。
- 202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陶瓷面磚總則 CNS 9737 R1018》
- 廖守臣
-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東華人文學報》16：101-157。
- 廖仁藝
- 2001 〈高學業成就原住民兒童家庭因素之分析--以巴拉腦社區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繼道
- 2010 〈近代東臺灣木瓜番歷史變遷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81-212。
- 盧道杰
- 2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部落變遷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劉志翔
- 2018 〈一個重光 Truku 青年理解自身文化及認同的自我實踐與反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論文。
- 劉益昌、鍾國風
- 2014 〈花蓮縣壽豐鄉重光遺址調查試掘報告〉。《田野考古》17(2)：137-168。
- 2015 〈花東縱谷北段玉器製作與交換體系研究計畫（第一期）〉宣讀於「2015 年度本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 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2018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Wilk, Richard R., and William L. Rathje

1982 Household Archaeology.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Pp.617-639.

Nash, Donna J.

2009 "Household Archaeology in the Ande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17 (3): 205-261. DOI 10.1007/s10814-009-9029-7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本單位回覆
A	一、試掘報告之架構與內容完整，建議補充以下作為報告書附件：①相關行政公文書與會議紀錄 ②地籍資料（發掘地點） ③遺物清冊。	已補上，見附錄二至六。
	二、同意本試掘結果與發掘團隊之評估建議。	感謝委員。
	三、Page 5，建議表列主持人、專任助理、常駐人員等學經歷（簡歷），皆符合文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已補上，見頁 5。
	四、Page 4，圖 4，未見圖例標示。	已修改，見頁 7。
	五、通篇之圖、表與相對應文字皆未標示於文中。	已通篇檢查並補上。
	六、人文背景與本次發掘次及考古遺址的可能關係為何？（歷史時期的地下堆積？）建議補充於 Page 11。	已補充，見頁 12。
	七、Page 13 圖 13 的意義不大，建議移除。	圖 13 表示太魯閣人在重光的遷移史，有助於理解重光遺址歷史時期的空間分布。
	八、Page 14，圖 14 的遺址範圍是誰劃定的？請述明。	已將引用資訊補在內文，見頁 13。
	九、Page 17，「下圖」避免這種描述方式，具體以圖號說明。	同第五點。
	十、Page 29，土層顏色之描述以深淺、亮暗較常見，避免使用「鈍」這種不易體會之用詞。	本篇報告土色部分參考日本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所監修《新版標準土色帖》的土色分類，「鈍」對應土色帖上「にぶい」，已將此補充在頁 29 發掘方法段落中。
	十一、建議圖中不用「大坑」這樣的描述方式，刪除即可。	已刪除。
	十二、Page 36，文字的行間距與全文不	已修正，見頁 36

	一致。	
	十三、Page 38-39，器物功能之判別無須二手引用，盡可能查找一手資料。	已更換引用資料，見頁 41。
	十四、Page 39，瓷磚背面溝紋不光是依公司設計不同，同公司不同產品、使用功能不同也會有不同設計。	感謝委員指正，已補充資訊在頁 41。
	十五、Page 45，硬陶與紅磚可能是本試掘出土遺物中年代較早的物件，建議加強判別其特徵上的差異，說明其年代的上下限。	硬陶剩餘殘件部分難以評斷年分，已將特徵記於內文。紅磚部分依據尺寸，推測為 2007 年後的物品，已將資訊補充至正文見頁 48-49。
	十六、地表調查結果 Page 58 開始，建議依團隊之調查區域、點位加以說明，避免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將年代無法確認之遺物納入不確定的文化層中。	已針對遺物類型及採集位置進行修正，見頁 62-74。
	十七、Page 66，觀查 10 分鐘建議不必提。不會因為觀查 20 分鐘而遺物就出現。	已刪除。
	十八、Page 68，圖 100，補上比例尺、方位指標。	已補上，見頁 77。
	十九、最後關於家戶考古（公眾考古）的延伸討論，建議以與本次試掘關聯較高的部分說明即可，其他的部分是否可另文發表。（推論）	已刪除，感謝委員建議。
B	1. 本次發掘未出土考古遺留，即過去以來對於重光遺址的設定顯然有些錯誤，同意如本報告圖 100 調查判斷之記載所示，未來本遺址之資料亦應隨之更改。	感謝委員建議。
	2. 本次未如預期發現遺址遺物，換言之，本工作是否相對造成擾民，請相關單位謹慎思考，未來再適當調整作法，例如本區域以監看代替試掘等。	相關單位權責。
	3. 於花蓮，是否有些遺址被過度抬高其重要性？請再思考！也建議報告撰寫時盡量從客觀之角度。	感謝委員建議。
	4. 本報告基本上詳實而完整。但部分是否過於多餘，如最後之所謂「家戶考古學」之研究是否有必要？若以審查角度，本	已刪除，感謝委員建議。

	人並不認同部分說法，故不對此部分做審查。建議執行團隊若認為有其必要，可投稿至其他雜誌刊物。	
--	---	--

附錄二、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現地會勘及會議紀錄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鍾岳樺
電話：03-8227121#324
電子信箱：zhong0430@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4000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3月28日召開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
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564、599地號增建工程」現地會勘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25日蓮文資字第1140002829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游家慈君、億溢營造有限公司、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吳勁毅

西南側下階地一帶，出土有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4000B.P.），同樣出土為數不少的史前製玉相關遺留。重光聚落正在遺址的核心地帶，而本案基地 564、599 地號位於聚落內，實屬遺址敏感地帶。

三、 本案業主欲於基地內建置 1 棟 2 層樓建築。採基樁式建築，建築物本體長約 13.5 公尺，寬約 6.75 公尺，地下設置 8 處 140*140*50cm 的基樁。建築師說明，設置基樁的方式，需於基地範圍內使用重機具下挖 150 公分，設立基樁後，再回填地面。基於文化層於地面下的不可視性，業主在無法變更施工方式的情況下，建議於基地範圍內進行 2 個 2 公尺 x2 公尺的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試掘完成後，依據試掘結果提出後續施工減輕策略。建議業主後續能針對整體開發範圍進行系統性的調查評估計畫，未來對於業主的開發行為也能有更適切的處置方式。

陸、 會議決議：

一、 本案位於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其為少數台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遺址之一，是釐清東部史前玉器文化交流和製作技術發展的重要關鍵考古遺址。

二、 經本局現勘評估結果，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開發基地依過去調查研究結果為考古遺址敏感地帶，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x2 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俟考古試掘完成後，由本局至現地會勘查驗以確認後續減輕策略方案。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附錄三、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記錄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議記錄函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i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10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4年5月15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5日府文資字第114008812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相關業務單位、各案所有權人、管理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本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黃家榮君、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游家慈君、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第三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核結

決行

1. 依來函辦理後續事宜。

2. 文存。

專員莊秀敏

如疑

如疑

專員林雅璇

代為決行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年度第4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人數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陸、 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臘段564、599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

見如下:

1. 本案前於現勘會議紀錄決議為本開發基地依過去調查研究結果為考古遺址敏感地帶,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2個2X2平方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
2. 本次試掘2處考古探坑,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史前文化層位,並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與考古遺址保護提出可行的對策,並根據基地範圍內中央區域平均分布,預計發掘2處2M×2M的考古探坑,深度應達1.5公尺。

(二) 游文正意見如下:

1. 依據文化局114.4.2日蓮文資字第1140003217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開發基地考古遺址敏感地帶,審慎遺址保,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應進行 2x2 平方公尺試掘深坑，以確認地層現況與文化內涵。

2. 本建地柏拉腦段 564、599 為重光普查考古遺址試掘在案中，並在今日審查會議。
3. 去年辦理建照申請，才得知重光部落重點考古遺址範圍，文化局未先向部落公告宣導開挖程序，貴局做法錯誤，未來部落要新建合法建物瞭解。未來部落居民才不會文化局要怎麼配合，也不會起造人有建照向建設處申請辦理開工，文化局才叫我們起造人，停工優先按貴局試掘研究，才再續工程，引來營造廠商營造廠工程合約違約爭論，起造人工程已貸款工程款待繳問題，工程保險工程延宕，再保保險費增加問題，真的是起造人很大困擾。這樣起造人引伸的工程損失，是可向文化局法律追討索賠。

二、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

花蓮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依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考古調查評估結果，原戶政事務所底下已經擾動嚴重的前提下，加上消防分隊基地位置與救災範圍涉及救災救黃金時間，故減輕方案建築物配置原則為貼近原戶政事務所，減少搶救發掘面積。
2. 本次消防局所提減輕方案為三單位並存刪除地下停車場：消防局、派出所、戶政事務所皆保留於原基地，地下室法定汽車位(39 台)移到戶外空地、基礎形式變更為部分筏式(開挖深度 5.2m)+部分獨立基礎(開挖深度 1.5m，基腳平面 3mx3m)、緊急應變中心維持在地下一樓、機房移動到地上三樓(台電配電室設於一樓或法定空地)及建蔽率維持 58%。
3. 準此，工程影響範圍，地下開挖面積 300m²，約佔建築基地面積 10% (原 2,000m²>300m²)，獨立基礎基腳開挖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平面 3mx3m 共 33 座，合計面積 300m²，約佔建築基地面積 10%，預估搶救發掘面積 600m²（1+2），占基地面積約 20%，與原方案比較減少約 70%。

4. 針對疑似考古遺址整體管理方案，本案基地範圍依照審議會決議辦理、本工程公共藝術經費優先辦理遺址展示教育以及同一街廓過公有土地為高敏感地區，後續疑似考古遺址範圍納入 114 年遺址普查，依普查結果進入後續程序。

捌、審議及決議：

一、花蓮縣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臘段 564、599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經費表有誤。
- (2) 請於 Pp. 40「發掘目的」中說明本案始末，例如是在怎樣過程與時機主管機關得以介入。
- (3) 附帶，建議主管機關再次檢討行政系統中遺址建案管制之橫向勾連，並與建築師公會達成預防性管制之協定。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B 委員：

- (1) 本案發掘申請書內容相對詳盡與明確。
- (2) 頁 33，關於豐坪遺址地點，另可參考許靜慧碩士論文(2021)的調查與紀錄。
- (3) 頁 36，建議可補充荖山 II 遺址資訊。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3. C 委員：

- (1) 此為民宅改建案，花蓮文化局先積極展開試掘以確認地下堆積狀況，實為美事，然而現場居民的意見卻顯示行政單位仍有些工作可以努力，或許可以開始針對這區域的民眾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年度第4次會議 會議記錄

進行遺址的說明，盡量不要造成民眾困擾。

- (2) 計畫書可清楚見到此遺址已經經過一系列的研究，可以確認史前此處應該是玉器製作的場域，對台灣早期社會此項工藝技術的認識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幾次的發掘都只能說出此處是製作坊所在，建議此次發掘可以遺址脈絡的記錄及土壤進行更多的分析，已嘗試找到真正的工作坊，或許可以釐清工藝組織等議題。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4. D 委員:

- (1) 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之內容完整詳實，建議予以通過。
- (2) Page12，專家資格表中，尹憲智博士於台南期間之經歷請補充。
- (3) Page25，錯別字修正:委"托"→託。
- (4) Page25，統一在人名之後不加稱謂"女士"或"先生"。
- (5)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P. 36，請確認是 2009 還是 2019。
- (2) P. 40，經費表-「現場發掘工具與耗材」單價 8000 應為誤植。
- (3) P. 41，「預計全基地面積開挖，筏式基礎，基礎深度 1.4m」，但在 P. 53 的現勘會議紀錄中，卻是「預計為基樁式建築，設置 8 處 140*140*50cm 的基樁。兩者應為截然不同的方式，請修正與說明。
- (4) 另，P. 42 右下角有一處「新設沉沙池」，請補充說明施工方式及規格。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6. F 委員:

- (1) 本案試掘評估計畫內容尚為完整，發掘申請書亦依照〈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撰寫。惟其中有部分內容誤植或文件未更新，請予以補正，修正後送文化局備查。
- (2) P40 經費表單價與小計不符請更正。
- (3) 附件一之會議紀錄應補簽到表。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7. G 委員

- (1) 歷年的調查計畫均位於聚落周邊，但本案位於聚落內，跟歷年調查有所不同，且因本案涉及人民之權利，故應把歷年調查之出土文物及其重要性、點位等，提到部分在本計畫書內，以為誠信。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 人同意審查通過，6 人同意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二、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其他必要措施補充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請主管機關啟動本疑似考古遺址之文資指定程序，並與地方充分溝通。
- (2) 有鑑於民眾與民意之關注，建請再次思考量體減作之可能

附錄四、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發掘申請書同意備查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11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花蓮縣重光考古遺址（秀林鄉柏拉腦段564
、599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修正
版）」一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6月10日114年財花基金字第133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徐榛蔚

簽於次頁

第1頁，共1頁

114278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1. 旨案為重光聚落居民因建築房舍需求，向文化局申請考古遺址試掘。本會依「114年花蓮縣考古試掘評估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辦理。(附件1)
2. 本會依照旨案考古遺址申請內容執行發掘工作。
3. 文陳閱後存查。

0618 0921
花蓮縣尹意
紅 長 尹 意

0618 1530

執行黃用
紅 書 黃 用 誠
1670

執行黃用
紅 書 黃 用 誠
1630

執行黃用
紅 書 黃 用 誠
1630

代為決行

花蓮縣政府

附錄五、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發掘完成現勘及會議記錄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4000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13日召開「花蓮縣秀林鄉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柏拉腦段564、599地號)考古試掘完成現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6月10日蓮文資字第114000592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鍾委員國風、游家慈君、游文正君、億溢營造有限公司、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代理局長 曾之妤

簽於次頁

第1頁，共1頁

114281

第三層 決行

承辦單位

1. 旨案為重光聚落因建築房舍需求，向文化局申請考古遺址試掘。本會依「114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辦理。
2. 重光遺址試掘期間為6/2-6/11。試掘完畢後進行現勘會議（即本案），確認試掘已確實完成，且無文化層；會議決議核准後續開發，請業主於開工前通知文化局進行監看。
3. 本會考古館目前清楚旨案試掘資料，準備撰寫發掘報告書，預計於10月前完成報告撰寫並送主管機關存查。
4. 文陳閱後存查。

核稿

代理 李文治
執行長
1606/6/6

決行

代為決行

代辦 文好
1606/6/6

0620
吳福研究尹意智
1022

0620
溫孟誠
1630

執行 黃用斌
秘書
1748

「花蓮縣秀林鄉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考古試掘完成現勘」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貳、 地點：秀林鄉柏拉腦段 564、599 地號
- 參、 主持人：黃用斌科長代理 記錄：陳韋誌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 伍、 委員意見：
- 一、 本開發基地地號的地形狀態，為西高東低的坡地，
於早期家屋建築時期已 L 型刮除土層。
 - 二、 調查試掘探坑的地層顯示，地表下約 1m 上下的 L1
為晚近活動與填覆建築的堆積地層。此外，不見重光遺
址新石器中晚期的任何史前遺留。L2 已完全進入此區域
的原生自然地層。
 - 三、 承上，確認建築開發對於重光遺址無具體影響埋藏
性文化資產之虞。
 - 四、 建議：
 - （一）解除停工狀態，予以復工。
 - （二）地主開發建築筏式基礎之際，提前聯繫主管機關
於巡察重光遺址時，予以監看紀錄。

陸、 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開發基地範圍經試掘評估結果，確認二處考古試掘探坑已完成，地表下為晚近活動與填覆建築的堆積地層，未見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新石器中晚期的任何史前遺留，確認本次開發無影響考古遺址之虞，準此，本案核准進行原建築規劃設計之後續開發工程。
- 二、 請開發業主於施工作業七日前(不含星期六、日)通知本局，本局將安排專業考古人員進行監看記錄，務請配合辦理。

柒、 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六、發掘基地地籍資料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秀林鄉柏拉腦段 056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5月05日11時4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1月01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鄉村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柏拉腦段 00007-000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重測前：重光段0515-0000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20.8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4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張秀蓮
統一編號：U220851576
住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9鄰重光4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花資土字第0218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9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3月 *****39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7日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韋誌
收件號：114UA008058
查驗號碼：114UA008058REGB55EFCCD37034A8CAB7C81FD0E1B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考古遺址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附錄七、遺物清冊

地表採集

器物編號	遺址	緯度	經度	X	Y	材質	器型	部位	件數	重量(g)	長(cm)	寬(cm)	厚(cm)	採集日期	GPS編號	備註	籃編
CK-114-SC-S01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玉	玉料	-	1	38	7.6	2.6	1.5	2025/6/10	536	2面有4切鋸痕、3面磨過	4036
CK-114-SC-S02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玉	斧鋤	-	1	894	19	8.8	4.6	2025/6/10	536		4036
CK-114-SC-S03	重光	23°53'47.82"	121°30'1.26"	300947	2643663	變質砂岩	斧鋤	-	1	132	10.6	6.5	1.8	2025/6/11	540		4036
CK-114-SC-P01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陶	-	頸折	1	24	-	-	-	2025/6/10	536	繩紋	4036
CK-114-SC-P02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陶	-	頸折	1	8	-	-	-	2025/6/10	536		4036
CK-114-SC-P03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陶	-	底部	1	12	-	-	-	2025/6/10	536		4036
CK-114-SC-P04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陶	-	口緣	1	4	-	-	-	2025/6/10	536		4036
CK-114-SC-P05	重光	23°53'25.50"	121°30'0.05"	300915	2642977	陶	-	腹片	1	6	-	-	-	2025/6/10	536		4036
CK-114-SC-P06	重光	23°53'39.81"	121°30'19.12"	301453	2643419	陶	-	頸折	1	6	-	-	-	2025/6/11	537	繩紋	4036
CK-114-SC-P07	重光	23°53'46.10"	121°30'13.53"	301294	2643612	陶	-	腹片	1	16	-	-	-	2025/6/11	538	繩紋	4036
CK-114-SC-P08	重光	23°53'46.10"	121°30'13.53"	301294	2643612	陶	-	腹片	1	4	-	-	-	2025/6/11	538	繩紋	4036
CK-114-SC-P09	重光	23°53'46.10"	121°30'13.53"	301294	2643612	陶	-	口緣	1	6	-	-	-	2025/6/11	538		4036
CK-114-SC-P10	重光	23°53'46.10"	121°30'13.53"	301294	2643612	陶	-	腹片	1	4	-	-	-	2025/6/11	538	拍印條紋	4036
CK-114-SC-P11	重光	23°53'42.85"	121°29'59.44"	300896	2643510	陶	-	腹片	1	7	-	-	-	2025/6/11	539		4036
CK-114-SC-P12	重光	23°53'42.85"	121°29'59.44"	300896	2643510	陶	-	細碎陶	2	2	-	-	-	2025/6/11	539		4036
CK-114-SC-P13	重光	23°53'46.10"	121°30'13.53"	301294	2643612	陶	-	細碎陶	1	2	-	-	-	2025/6/11	538		4036

探坑出土

器物編號	坑位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區位	材質	器型	部位	磁磚類型	數量	重量(g)	日期	備註	籃編
CK-114-011a-C01	1	1	a	C	瓷	盤	口緣	-	1	10	2025/6/2		4037
CK-114-011a-C02	1	1	a	C	瓷	匙	匙柄	-	1	1	2025/6/2	帶孔	4037
CK-114-011b-C01	1	1	b	A	瓷	不明	口緣		1	4	2025/6/2		4037
CK-114-011b-C02	1	1	b	B	瓷	磁磚	殘件	5	1	2	2025/6/2		4037
CK-114-012a-C01	1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4-2	2	25	2025/6/3		4037
CK-114-012a-C02	1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3-2	1	11	2025/6/3		4037
CK-114-012a-C03	1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2	1	6	2025/6/3		4037
CK-114-012a-C04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3-2	1	31	2025/6/3		4037
CK-114-012a-C05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4-1	2	12	2025/6/3		4037
CK-114-012a-C06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3-1	1	35	2025/6/3		4037
CK-114-012a-C07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4-2	3	26	2025/6/3		4037
CK-114-012a-C08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1	1	4	2025/6/3		4037
CK-114-012a-C09	1	2	a	C	瓷	插座	殘件	-	1	18	2025/6/3		4037
CK-114-012a-C10	1	2	a	C	瓷	磁磚	殘件	2	1	5	2025/6/3		4037
CK-114-012a-C11	1	2	a	D	瓷	磁磚	殘件	6-1	2	13	2025/6/3		4037
CK-114-012a-C12	1	2	a	D	瓷	磁磚	殘件	2	2	10	2025/6/3		4037
CK-114-012a-C13	1	2	a	D	瓷	磁磚	殘件	4-2	4	33	2025/6/3		4037
CK-114-012a-C14	1	2	a	D	瓷	磁磚	殘件	3-1	1	10	2025/6/3		4037
CK-114-012a-C15	1	2	a	D	瓷	磁磚	殘件	2	1	4	2025/6/3		4037
CK-114-012b-C01	1	2	b	A	瓷	磁磚	殘件	3-1	1	22	2025/6/3		4037
CK-114-012b-C02	1	2	b	A	瓷	磁磚	殘件	5	2	39	2025/6/3		4037
CK-114-012b-C03	1	2	b	A	瓷	磁磚	殘件	6-2	3	44	2025/6/3		4037
CK-114-012b-C04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3-2	1	28	2025/6/3		4037
CK-114-012b-C05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1	1	5	2025/6/3		4037
CK-114-012b-C06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5	3	100	2025/6/3		4037
CK-114-012b-C07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4-2	2	28	2025/6/3		4037
CK-114-012b-C08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6-1	1	12	2025/6/3		4037
CK-114-012b-C09	1	2	b	B	瓷	磁磚	殘件	5	1	5	2025/6/3		4037
CK-114-012b-C10	1	2	b	B	瓷	不明	圈足		1	10	2025/6/3	日本製	4037
CK-114-012b-C11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6-1	4	28	2025/6/3		4037
CK-114-012b-C12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3-1	1	20	2025/6/3		4037
CK-114-012b-C13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2	2	14	2025/6/3		4037
CK-114-012b-C14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1	1	6	2025/6/3		4037
CK-114-012b-C15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4-2	3	63	2025/6/3		4037
CK-114-012b-C16	1	2	b	C	瓷	磁磚	殘件	3-2	1	23	2025/6/3		4037

器物編號	坑位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區位	材質	器型	部位	磁磚類型	數量	重量(g)	日期	備註	籃編
CK-114-012b-C17	1	2	b	D	瓷	磁磚	殘件	5	2	19	2025/6/3		4037
CK-114-012b-C18	1	2	b	D	瓷	磁磚	殘件	6-1	1	6	2025/6/3		4037
CK-114-012b-C19	1	2	b	D	瓷	磁磚	殘件	6-2	1	17	2025/6/3		4037
CK-114-012c-C01	1	2	c	A	瓷	磁磚	殘件	5	2	11	2025/6/4		4037
CK-114-012c-C02	1	2	c	B	瓷	磁磚	殘件	5	2	12	2025/6/4		4037
CK-114-012c-C03	1	2	c	C	瓷	磁磚	殘件	5	1	14	2025/6/4		4037
CK-114-012c-C04	1	2	c	D	瓷	磁磚	殘件	6-1	1	10	2025/6/4		4037
CK-114-012c-C05	1	2	c	D	瓷	磁磚	殘件	6-2	5	108	2025/6/4		4037
CK-114-012c-C06	1	2	c	D	瓷	磁磚	殘件	6-2	1	71	2025/6/4		4037
CK-114-012c-C07	1	2	c	D	瓷	磁磚	殘件	4-2	1	22	2025/6/4		4037
CK-114-012d-C01	1	2	d	C	瓷	磁磚	殘件	6-1	1	5	2025/6/4		4037
CK-114-012d-C02	1	2	d	C	瓷	磁磚	殘件	6-3	2	30	2025/6/4		4037
CK-114-012e-C01	1	2	e	C	瓷	不明	腹片		1	3	2025/6/4		4037
CK-114-012e-C02	1	2	e	C	瓷	磁磚	殘件	6-1	1	3	2025/6/4		4037
CK-114-012e-C03	1	2	e	C	瓷	磁磚	殘件	6-2	2	25	2025/6/4		4037
CK-114-012e-C04	1	2	e	D	瓷	磁磚	殘件	5	2	74	2025/6/4		4037
CK-114-012e-C05	1	2	e	D	瓷	磁磚	殘件	6-1	1	10	2025/6/4		4037
CK-114-012f-C01	1	2	f	C	磚	紅磚	整器	-	1	2075	2025/6/4		4038
CK-114-021a-C01	2	1	a	D	瓷	不明	腹片		1	6	2025/6/2	帶把	4037
CK-114-021b-C01	2	1	b	C	瓷	盤	圈足	-	1	24	2025/6/2	戰後台灣製	4037
CK-114-021c-C01	2	1	c	A	瓷	不明	口緣		1	3	2025/6/3		4037
CK-114-021c-C02	2	1	c	A	瓷	磁磚	殘件	4-2	2	21	2025/6/3		4037
CK-114-021c-C03	2	1	c	A	瓷	磁磚	殘件	1	4	17	2025/6/3		4037
CK-114-021c-C04	2	1	c	A	瓷	磁磚	殘件	2	1	9	2025/6/3		4037
CK-114-021c-C05	2	1	c	A	瓷	磁磚	殘件	6-1	1	5	2025/6/3		4037
CK-114-021c-C06	2	1	c	B	瓷	磁磚	殘件	4-2	1	14	2025/6/3		4037
CK-114-021c-C07	2	1	c	B	瓷	磁磚	殘件	1	2	5	2025/6/3		4037
CK-114-021c-C08	2	1	c	B	瓷	磁磚	殘件	2	1	11	2025/6/3		4037
CK-114-021c-C09	2	1	c	C	瓷	磁磚	殘件	2	2	28	2025/6/3	有"MA"字樣	4037
CK-114-021c-C10	2	1	c	C	瓷	磁磚	殘件	1	1	5	2025/6/3		4037
CK-114-021c-C11	2	1	c	C	瓷	磁磚	殘件	5	1	7	2025/6/3		4037
CK-114-021c-C12	2	1	c	C	瓷	磁磚	殘件	4-2	3	18	2025/6/3		4037
CK-114-021c-C13	2	1	c	D	硬陶	不明	圈足		1	9	2025/6/3		4037
CK-114-021c-C14	2	1	c	D	瓷	磁磚	殘件	3-2	1	26	2025/6/3	有"C19"字樣	4037
CK-114-021c-C15	2	1	c	D	瓷	磁磚	殘件	4-2	3	38	2025/6/3		4037
CK-114-021c-C16	2	1	c	D	瓷	磁磚	殘件	1	3	12	2025/6/3		4037
CK-114-021c-C17	2	1	c	D	瓷	磁磚	殘件	3-1	1	6	2025/6/3		4037

器物編號	坑位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區位	材質	器型	部位	磁磚類型	數量	重量(g)	日期	備註	籃編
CK-114-021c-C18	2	1	c	D	瓷	磁磚	殘件	2	1	7	2025/6/3		4037
CK-114-021d-C01	2	1	d	A	瓷	磁磚	殘件	2	2	31	2025/6/3		4037
CK-114-021d-C02	2	1	d	A	瓷	磁磚	殘件	1	1	4	2025/6/3		4037
CK-114-021d-C03	2	1	d	A	瓷	磁磚	殘件	3-2	1	15	2025/6/3		4037
CK-114-021d-C04	2	1	d	B	瓷	磁磚	殘件	4-2	14	209	2025/6/3		4037
CK-114-021d-C05	2	1	d	B	瓷	磁磚	殘件	2	1	9	2025/6/3		4037
CK-114-021d-C06	2	1	d	B	瓷	磁磚	殘件	1	1	10	2025/6/3		4037
CK-114-021d-C07	2	1	d	B	瓷	磁磚	殘件	7	1	4	2025/6/3		4037
CK-114-021d-C08	2	1	d	B	瓷	磁磚	殘件	3-1	1	13	2025/6/3		4037
CK-114-021d-C09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3-2	2	36	2025/6/3		4037
CK-114-021d-C10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2	1	20	2025/6/3		4037
CK-114-021d-C11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3-1	1	33	2025/6/3	有"世"字樣	4037
CK-114-021d-C12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4-2	2	20	2025/6/3		4037
CK-114-021d-C13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1	6	25	2025/6/3		4037
CK-114-021d-C14	2	1	d	C	瓷	磁磚	殘件	2	1	10	2025/6/3		4037
CK-114-021d-C15	2	1	d	D	瓷	磁磚	殘件	1	12	74	2025/6/3		4037
CK-114-021d-C16	2	1	d	D	瓷	磁磚	殘件	4-2	7	124	2025/6/3		4037
CK-114-021d-C17	2	1	d	D	瓷	磁磚	殘件	2	1	14	2025/6/3	有"TA"字樣	4037
CK-114-021d-C18	2	1	d	D	瓷	磁磚	殘件	3-2	2	20	2025/6/3		4037
CK-114-021d-C19	2	1	d	D	瓷	磁磚	殘件	3-1	2	29	2025/6/3		4037
CK-114-021e-C01	2	1	e	A	瓷	磁磚	殘件	4-2	5	66	2025/6/4		4037
CK-114-021e-C02	2	1	e	A	瓷	磁磚	殘件	2	4	28	2025/6/4		4037
CK-114-021e-C03	2	1	e	A	瓷	磁磚	殘件	1	4	65	2025/6/4		4037
CK-114-021e-C04	2	1	e	B	瓷	磁磚	殘件	2	1	89	2025/6/4	帶粉紅	4037
CK-114-021e-C05	2	1	e	B	瓷	磁磚	殘件	4-2	1	35	2025/6/4		4037
CK-114-021e-C06	2	1	e	B	瓷	磁磚	殘件	3-2	1	17	2025/6/4		4037
CK-114-021e-C07	2	1	e	C	瓷	磁磚	殘件	6-4	1	4	2025/6/4		4037
CK-114-021e-C08	2	1	e	C	瓷	磁磚	殘件	1	3	15	2025/6/4		4037
CK-114-021e-C09	2	1	e	C	瓷	磁磚	殘件	4-2	1	5	2025/6/4		4037
CK-114-021e-C10	2	1	e	D	瓷	磁磚	殘件	4-2	2	14	2025/6/4		4037
CK-114-021e-C11	2	1	e	D	瓷	磁磚	殘件	2	1	7	2025/6/4		4037
CK-114-021e-C12	2	1	e	D	瓷	磁磚	殘件	1	4	15	2025/6/4		4037
CK-114-022a-C01	2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1	1	8	2025/6/4		4037
CK-114-022a-C02	2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4-2	2	26	2025/6/4		4037
CK-114-022a-C03	2	2	a	A	瓷	磁磚	殘件	3-1	1	22	2025/6/4		4037
CK-114-011a-PL01	1	1	a	C	塑膠	珠	整器	-	1	<1	2025/6/2	穿孔	4036
CK-114-011b-PL01	1	1	b	C	塑膠	珠	整器	-	1	<1	2025/6/2	穿孔	4036

器物編號	坑位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區位	材質	器型	部位	磁磚類型	數量	重量(g)	日期	備註	籃編
CK-114-012a-PL01	1	2	a	C	塑膠	接線盒	殘件	-	1	14	2025/6/3		4036
CK-114-012a-PL02	1	2	a	D	塑膠	管	殘件	-	1	2	2025/6/3	其中一端未開口	4036
CK-114-012c-PL01	1	2	a	C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4	百吉雪糕，製造日期790112	4036
CK-114-012c-PL02	1	2	a	D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4	花蓮國榮行雪花胎	4036
CK-114-012d-PL01	1	2	d	C	塑膠	鈕扣	整器	-	1	<1	2025/6/4		4036
CK-114-012e-PL01	1	2	e	C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4	盛香珍巧克力捲	4036
CK-114-012e-PL02	1	2	e	C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4	百吉太空棒	4036
CK-114-012e-PL03	1	2	e	D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4	百吉太空棒	4036
CK-114-01EW-PL01	1	-	-	EW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8	H201，有"排、麵"字樣	4036
CK-114-01EW-PL02	1	-	-	EW	塑膠	包裝袋	殘件	-	1	<1	2025/6/9	H201，百吉雪糕，製造日期790611	4036
CK-114-011d-M01	1	2	b	A	不鏽鋼	不明	整器	-	1	47	2025/6/3		4036
CK-114-021d-M01	2	1	d	D	不鏽鋼	門鎖扣板	整器	-	1	18	2025/6/3		4036
CK-114-022a-M01	2	2	a	C	鐵	瓶蓋	整器	-	1	7	2025/6/4	鋸齒蓋	4036
CK-114-012c-G01	1	2	c	C	玻璃	彈珠	整器	-	1	16	2025/6/4		4036
CK-114-012d-G01	1	2	d	C	玻璃	瓶罐	腹片	-	1	28	2025/6/4		4036
CK-114-021c-G01	2	1	c	A	玻璃	窗戶	殘件	-	2	10	2025/6/3	方格紋	4036
CK-114-021c-G02	2	1	c	A	玻璃	不明	殘件	-	1	8	2025/6/3		4036
CK-114-021d-G01	2	1	d	D	玻璃	窗戶	殘件	-	1	10	2025/6/3	方格紋	4036
CK-114-021e-G01	2	1	e	C	玻璃	瓶罐	底部	-	1	9	2025/6/4	有菱形款	4036
CK-114-012a-S01	1	2	a	A	石	地板	殘件	-	1	260	2025/6/3	黑色大理石地板	4038
CK-114-012a-S02	1	2	a	A	水泥	牆壁	殘件	-	3	13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12a-S03	1	2	a	C	石	地板	殘件	-	1	223	2025/6/3	黑色大理石地板	4038
CK-114-012a-S04	1	2	a	C	石、水泥	地板	殘件	-	1	140	2025/6/3	紅色磨石子地板	4038
CK-114-012a-S05	1	2	a	D	水泥	牆壁	殘件	-	1	7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12b-S01	1	2	b	B	水泥	牆壁	殘件	-	1	30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12b-S02	1	2	b	C	石	地板	殘件	-	1	204	2025/6/3	黑色大理石地板	4038
CK-114-012b-S03	1	2	b	D	石	地板	殘件	-	1	519	2025/6/3	黑色大理石地板	4038
CK-114-012c-S01	1	2	c	D	石、水泥	地板	殘件	-	1	137	2025/6/4	綠白色抿石子地板	4038
CK-114-012e-S01	1	2	e	D	石、水泥	地板	殘件	-	1	195	2025/6/4	綠白色抿石子地板	4038
CK-114-021c-S01	2	1	c	A	水泥	牆壁	殘件	-	3	18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c-S02	2	1	c	B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17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c-S03	2	1	c	D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29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d-S01	2	1	d	A	水泥	牆壁	殘件	-	1	4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d-S02	2	1	d	B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24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d-S03	2	1	d	C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32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d-S04	2	1	d	D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17	2025/6/3	上白漆	4038
CK-114-021e-S01	2	1	e	A	水泥	牆壁	殘件	-	4	110	2025/6/4	上白漆	4038

器物編號	坑位	自然層位	人工層位	區位	材質	器型	部位	磁磚類型	數量	重量(g)	日期	備註	籃編
CK-114-021e-S02	2	1	e	C	水泥	牆壁	殘件	-	2	42	2025/6/4	上白漆	4038
CK-114-021e-S03	2	1	e	D	水泥	牆壁	殘件	-	6	126	2025/6/4	上白漆	4038
CK-114-012a-W01	1	2	a	A	木	建材	殘件	-	1	869	2025/6/3	有釘痕	4039
CK-114-012a-W02	1	2	a	A	木	建材	殘件	-	1	319	2025/6/3		4039
CK-114-012a-W03	1	2	a	C	木	建材	殘件	-	1	410	2025/6/3	上紫色漆，一端寫"26S"	4039
CK-114-012a-W04	1	2	a	C	木	建材	殘件	-	1	105	2025/6/3	有釘子	4039
CK-114-021c-W01	2	1	c	A	木	建材	殘件	-	1	5	2025/6/3	上藍色漆	4039
CK-114-021c-W02	2	1	c	B	木	建材	殘件	-	1	199	2025/6/3		4039
CK-114-022a-CA01	2	2	a	A	碳	-	-	-	-	7	2025/6/5		4036